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C.B.E., 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衛生福利司薛明議員，J.P.

缺席者：

葉文慶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商標條例	
1989 年商標（修訂）規則	234/89
人民入境條例	
1989 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 （第 9 號）令	238/89
電信（香港電話公司）（豁免領牌）令	
1989 年電信（香港電話公司）（豁免領牌） （費用）令	239/89
1989 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 （第 8 號）令	
勘誤	240/89
1917 至 1988 皇室訓令	
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 關於立法局 1988 至 89 年度會期終結事	241/89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81)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之第十三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八九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三號報告書
- (82)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瑟信託基金報告
- (83)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嘉道理農業貸款基金報告
- (84) 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編訂的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入境管理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85)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在截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86) 一九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第四季由市政局通過之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87) 香港海關部隊福利基金 — 截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內的收支帳項結算暨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88)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89) 戴麟趾康樂基金
信託人報告書 1988-89
- (90) 香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第一份年報
- (91)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警察教育福利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議員致辭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之第十三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八九年六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三號報告書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文件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三號報告書。核數署署長曾就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期間進行衡工量值研究所得的結果提交報告。現在呈交本局的第十三號報告書，載有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上述報告後作出的結論。

主席先生，過去數年來，政府各部門在改善公帑管理的工作上取得長足進展，委員會對此深感鼓舞。然而，這並不表示各部門可因此而自滿；可予及應予改善之處仍有不少，而本報告書亦指出了其中部份有待改善的事項。然而，平情而論，政府各級人員現在更加明白到有需要節省儉用及注意成本效益。由於各部門本着這種精神辦事，委員會深信當前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當會協助它們進一步改善其管理公帑的工作，這些建議定會獲得樂意接納及切實執行。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檢討日後的政制

一、 周美德議員問：鑑於市民表現出對加速香港民主發展步伐的渴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檢討本港一九九一年及其後的政制時，會否考慮各團體所表達有關日後立法局成員組織的意見；以及在檢討時會否正式諮詢市民？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考慮政制發展於一九九一年邁向更民主化的步伐時，政府會以最審慎的態度，研究市民所表達的所有意見。我曾於本局七月五日的會議席上強調，在實施任何有關作出改變的建議之前，必須先取得本港市民的明確支持，這是極為重要的。在這方面，我始終深信本局各位議員一定會繼續帶頭按所達致的共識發展下去，讓政府得到明確指示，並據之而作出決定。

在這個階段，談到政府是否會像發表一九八八年代議政制今後發展白皮書前進行的檢討一樣，展開類似的正式民意諮詢程序，現時實屬言之過早。倘市民對今後政制的發展有明確的共識，便毋須進行極費時間的諮詢工作。因此，我促請全港市民對這項非常重要的問題，踴躍表達自己的意見。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上星期四舉行的下議院辯論中，英國政府亦強調香港政制的未來發展，將視乎香港人的共識而定。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共識」一詞的定義是什麼，以及如何能達致共識？共識所指的，是否只是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的意見，抑或是一些像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等團體的意見，還是指全港市民的意見？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香港市民會透過多種途徑去表達意見，不但會透過本局議員，還會透過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團體，如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區議會，以至所有那些繼續關注香港政制發展的有關團體。主席先生，我們是會考慮所有有關意見的。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進行全民投票，以取得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意見？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必須經過非常審慎的考慮，才可進行全民投票；而進行全民投票，自然有大家熟知的困難存在。第一，擬訂簡單明確的問題實在非常困難，而擬訂這些問題卻是進行全民投票的基本條件。如果問題涉及複雜的憲制事務，那便更不易克服上述困難。不過，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得補充一句：在政制發展問題上，政府未有排除任何一種徵詢民意的的方法。

青衣島危險研究及重行評估工作

二、 劉健儀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一九八九年四月發表的青衣島風險重行評估報告及一九八二年進行的青衣島潛在危險調查，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1) 一九八二年調查報告的建議是否已付諸實行，若否，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實施該等建議；
- (2) 擬採取何種措施，以實施一九八九年報告提出的建議和確保該等建議得以有效施行；及
- (3) 有關遷移青衣島上油庫計劃的進展如何？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想先道歉，因為我的答覆將會很長。這個問題備受青衣居民關注，我不作相當詳盡解釋，恐怕不能妥善答覆劉健儀議員的問題。

有關一九八二年報告書，一九八二年青衣島潛在危險調查的主要建議，包括減低青衣東部美孚石油裝置對最鄰近居民所構成的危險；改善青衣的基礎設施；以及重新考慮青衣的土地用途規劃及發展限制。

為實施上述建議，政府採取了若干項措施，包括：

- (a) 停止進行美景花園第三期發展計劃；
- (b) 透過下列行動，減低美孚裝置所帶來的危險：
 - (i) 由美孚採取整套的設計及操作措施，減低危險程度；
 - (ii) 改良球形石油氣缸的抽吸系統，達致更佳的防火效果；
 - (iii) 美孚停用及拆卸一個容量達 300 公噸的球形氣缸；及
 - (iv) 向美孚工人提供廣泛訓練，增進對油庫安全操作的認識。
- (c) 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青衣的基礎設施：
 - (i) 隨着青衣西路（青衣 1 路）的竣工，整個環市道路系統在一九八四年完成，以疏導緊急車輛。寮士橋、青衣 5 路和楓樹窩路在一九八七年建成，加上青衣 4 路在一九八八年完工後，區內的交通網已進一步改善；
 - (ii) 青衣北橋的工程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完成，並建有引路連接青衣與九龍半島，因而大大減輕了青衣南橋的客運量。該橋是最接近大部分石油裝置的大橋；
 - (iii) 位於第 19 區的南青衣食水配水庫於一九八五年竣工；該配水庫加強電力站以外的工業裝置的供水，並改善區內輸水管的壓力，達致較理想水平。
- (d) 至於土地用途規劃方面，每項危險裝置都劃有諮詢區，限制其他新建設在該範圍內發展。政府亦已決定，青衣日後的商住發展區，將局限於該島的東與北部。該處與西岸和南岸沿岸的有潛在危險裝置之間，隔有山脊，因而不受影響。此外，當局亦有計劃將兩個油庫，即美孚和華潤牙鷹洲油庫遷離該島的北岸和東岸。

一九八二年報告書亦有某些建議，未獲政府接納。這些建議包括有潛在危險裝置由指定的法定架構處理；設立危險裝置委員會；及青衣的有潛在危險裝置應遷往大嶼山北部。

有關一九八九年報告書，一九八九年報告書內的建議，主要環繞着三個主題：改善土地用途規劃；採取技術措施，提高青衣各項裝置的安全程度；以及採取各種技術及交通管理措施，減少運輸方面的危險。

土地用途規劃方面，顧問公司證實政府的決定；不應在青衣山脊之東興建任何有潛在危險裝置，並應極力保存該山脊，作為有潛在危險裝置與其他大部分發展地區之間的一道天然屏障。當局因此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山脊得以保留。當局亦擬定計劃，將青衣北部及東部的三座油庫（分別為香港火油、美孚及華潤牙鷹洲）搬離現時的所在地。我會於稍後回答劉健儀議員問題的第三部分時談述這點。我們現正修訂青衣發展大綱圖則，並會根據一九八九年報告書、港口及機場發展研究、三號幹線與八號貨櫃碼頭的研究及其他有關研究，進一步修訂該發展大綱圖則。

消防處連同機電工程署的氣體標準事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現正與這些裝置的營辦商商討，希望說服他們採取顧問公司所建議的技術安全措施，例如安裝氣體洩漏探測系統及改善管理系統等。在適當情況下，這些措施可列為根據危險品條例領取牌照的條件，規定營辦商遵守。政府深信所有建議措施，實際上均可執行。

為減低運輸的危險，政府正詳細研究顧問公司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首先，運載石油氣的車輛，會獲得特別批准使用一條盡量遠離當地居民的駛離青衣島較短路線。

為確保一九八九年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得以有效施行，地政工務科成立了一個部門際的專責督導小組，以監察跟進行動的進展。

最後，至於遷移油庫方面，政府有意把美孚、香港火油及牙鷹洲油庫，從現時的地點，遷移到較佳的位置。與美孚談判把油庫遷移至青衣西南部的過程，進行順利，預料結果很快會公布。與香港火油進行未來計劃的商議，亦已展開，但我現在無法預測討論的結果。與華潤進行牙鷹洲油庫的商議，將於有關第三號幹線的研究得出結果後從新開始。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一九八九年報告書批評香港火油公司的安全管理差劣，同時明確建議將香港火油公司現址關閉，因為該址與附近住宅用地不配合。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報告書作出上述有緊急性的建議，但當局仍只是與香港火油公司進行磋商，而不是採取任何具體行動？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因為顧問的建議雖然強而有力，但卻沒有法律效力。在法律上，要搬遷香港火油公司，必須先進行充分的磋商。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以市價向居民購回美景花園所有樓宇，以替代付給三間石油公司一筆天文數字的金錢，將這些公司搬遷？前者是耗資較少的辦法。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將油庫遷往另一地點及將這些油庫所佔用的十分有價值土地收回，所得的整體經濟利益，會較設法將居民遷離美景花園所得的經濟利益大很多。此外，這樣亦會涉及強迫居民遷走的因素，此舉當局明顯沒有法定權力。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爲何不接納一九八二年的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的危險裝置委員會？此外，政府提供了甚麼溝通渠道，讓青衣居民表達他們的恐懼和對安全的憂慮？我們實在感到政府部門與居民之間欠缺溝通，居民對發展情況毫不知情。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成立法定委員會的建議，顯然會引起複雜的立法問題。當局確知事態嚴重，也明白到當務之急是採取行動，而非花長時間考慮設立法定架構。基於這個原因，當局認爲最有效的行動不是接納該項建議，而是採用行政措施。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黃匡源議員認爲青衣居民對事件毫不知情，這點當局不能苟同。顧問研究的進展情況和內容，以及一切與之有關的資料，都不斷透過區議會和居民組織，傳達給居民。我認爲黃匡源議員在這方面的強烈指控，理由並不充分。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政府透過收回油庫用地而獲經濟利益一事，地政工務司有否考慮過，縱使有山脈阻隔，青衣島南端將可能興建一個新天然氣庫及油庫？在這情況下，收回的土地，便會與一個新油庫非常接近，因而可能喪失經濟價值。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些問題經獲充分考慮。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我曾表示過的關注，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可否讓我們知道，與各有關方面的討論何時完結，使我們可以看到政府所採取的行動？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我未能給予一個確切的答覆。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估計付與美孚、華潤及香港火油公司的賠償額有多少，以及他估計重新運用土地後收回的款額又有多少？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雖然今早報章出現關於這件事的報導，也提及我的名字，但目前這件事將會用機密文件提交財務委員會。待財務委員會開會時，黃宏發議員當有機會提出這問題。

錯誤供應氣體引致死亡個案的跟進行動

三、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死因研究庭裁定本年一月十四日一間醫院的一名病人係因醫院獲供應錯誤的氣體而致死亡，而該死因研究庭的陪審團已提出若干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擬對錯誤供應氣體者採取何種行動；和
- (b) 擬採取何種行動以確保該陪審團所提建議會獲遵行，以避免日後再有類似致命事件發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正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10(a)及 14 條的規定，向有關的氣體供應商採取法律行動。該案已定於八月二十四日在裁判司法庭進行聆訊。

死因研究庭的陪審團所提出的建議，大致可分為下列數項：

- (a) 設立香港醫學學院；
- (b) 在醫院內設置監控裝置；
- (c) 成立工作小組，就氣體供應商的安全系統和工序進行全面檢討；
- (d) 各類氣樽配上不同顏色的標籤；及
- (e) 其他與氣體供應商的組織、管理和工序有關的改善措施。

衛生福利司表示，當局現正審慎考慮設立一所香港醫學學院，負責為醫生開辦進修課程。有關當局的計劃，短期內將會有所公布。

至於監控裝置方面，在該宗不幸事件發生後不久，前醫務衛生署署長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所有政府醫院、補助醫院和私家醫院發出通告，就醫院和診療所供應和使用氧氣事宜，提供詳細的指引。醫院事務署署長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再向各醫院管理階層發出通告，促請其注意死因研究庭陪審團就各項涉及全身麻醉手術所應設置和使用監控裝置的建議。

消防處處長現正與政府有關部門和氣體供應商聯絡，以便設立工作小組，對安全系統和工序進行全面檢討。第一次會議將在八月初舉行。當局亦會要求該工作小組，研究氣體供應商應實施的其他建議，同時考慮政府應採取的適當監察措施。

另一個正在對危險品條例進行檢討的工作小組，則會負責就立例規定以不同顏色標籤區別不同氣樽的事宜，提出建議。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表示，消防處處長現正與政府有關部門和氣體供應商聯絡，打算成立工作小組。鑑於這個問題涉及使用醫療氣體的安全措施，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那些部門會參與這個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及小組成員名單會否公布？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危險品條例的規定，消防處處長是壓縮氣體容器的發牌當局，而工作小組的主席一職，也會由該處長所委出的代表擔任。工作小組現正籌備召開會議，律政司署、地政工務科、衛生福利科、經濟科、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屬下的氣體標準事務處，以及勞工處屬下的壓力器科，均會派代表參加。此外，香港氧氣公司會派代表出席，而母公司法國液態氣體公司及英國氧氣公司，亦可能會協助進行內部檢討工作。主席先生，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首次會議將於八月初舉行。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怎樣實施死因研究庭的建議，特別是與氣體供應商的工作守則有關的建議？關於這一點，我要強調指出，該有關公司是本港唯一供應這類氣體的公司。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的做法，是交由工作小組逐一研究陪審團裁決書內的附文。除了陪審團第一部分的其中一項有關成立香港醫學學院的建議，以及規定氣樽以不同顏色的標籤區分之外，其他事項根據危險品條例的規定，會由消防處處長負責處理。該處處長負責接取工作小組的報告，並把工作小組商議後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轉交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決策科處理。無論如何，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商定的結果和建議等，都會送交衛生福利司、律政司和我本人審閱。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證實全港所有醫院，不論是公立、補助或私家醫院，均有在手術室中採用這些氧氣監控裝置？

保安司（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請衛生福利司回答這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根據我從醫院事務署署長方面得悉，所有施行全身麻醉手術的醫院都設有氧氣監控裝置，但並非所有監控裝置都能夠完全符合所建議的供應標準。不過，據我所知，很多醫院現正發出訂單，添購這些裝置。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財政儲備

四、 劉健儀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截至一九八九年六月底為止，香港保留的財政儲備總額有多少；此等財政儲備現正以何種方式作投資；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定期向公眾人士報告此等財政儲備的狀況或公佈其有關帳目？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結算每月帳目需時，現有的最新資料只是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數字。一九八九年五月底的累積財政儲備為 639 億元。其中一部分存於本港銀行，在政府開支急需現金時動用，其餘大部分即 527 億元，則轉撥外匯基金，以換取債務證明書。這些債務證明書是可賺取利息的；外匯基金付予政府一般收入的利率，可反映出金融批發市場的利率水平。

外匯基金的投資，局限於低風險的有價金融票據及以主要國際貨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此外，外匯基金亦擁有少量港元投資組，包括香港電訊、海底隧道和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冒的外匯或利率風險，都由外匯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承擔。不論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高於或低於付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利率，所賺取的利潤或蒙受的損失均記入外匯基金帳目內。

上述沿用多年的安排，可確保財政儲備有穩定的回報率，使政府一般收入得益，同時使財政儲備毋須承擔可能蒙受的外匯及其他投資風險。所以實際上，大部分的財政儲備是「存於」外匯基

金，賺取以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同時，此舉亦提供額外資源供外匯基金運用，使更能發揮基金在需要時維持港元穩定的作用。

撥入外匯基金的款額，均予公布。政府一般收入及主要基金的每月帳目，均在政府憲報刊登；至於政府的最後結算帳目，則載於每年秋季提交本局的庫務署署長報告書內。該報告書列載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各項基金的詳情，以及一份綜合帳目。報告書亦就編製帳目時所遵從的會計原則、重要項目及結餘（包括財政儲備）的運用，作出闡釋。

就這點而言，由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外匯基金都不是獨立的法律個體，因此當局已裁定，在兩者之間轉撥款項，並不構成借貸行為。故此，轉撥款項並不受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文所管制。這些條文限制財政司為外匯基金借款的權力，例如第 3(4) 條便規定借款限額為 500 億元。

各位議員或許記得，本局上次是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國國務大臣批准下，以決議案方式提高借款的限額。當時本局同意把限額提高，以吸納因財政儲備日漸增加而須進一步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有關方面其後曾就發行外匯基金票據的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進行廣泛研究，發現這類轉撥款項並不在上述限額的適用範圍內。此點將於附錄內詳加探討。

附錄

外匯基金條例第 3(3)條訂明，財政司「…可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以基金所持任何資產作保證，或從(on)政府一般收入，為基金借款。」(“…may borrow for the account of the Fund either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on the security of any asset held by the Fund or on the General Revenue.”)本條文背後的政策，連同第 3(4)條所規定的借款限額，旨在限制財政司以基金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作保證，為外匯基金帳目借款的權力。不過，第 3(3)條條文所用的「從」(on)字（上文有劃線的字），引起了混淆，並導致有人認為財政司在為外匯基金從政府一般收入「借款」時，第 3(4)條所規定的借款限額亦適用。

上述說法已被推翻，因為當局已裁定，當政府把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外匯基金帳目時，政府只是將資產從一個帳目轉往另一個帳目，而且在需要時，財政司會安排把這些資產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也會把資產記入外匯基金帳目期間所賺取的利息，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作為一個法律個體，政府是不能借款給自己的。由於外匯基金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都沒有獨立法人身分，因此，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給外匯基金帳目的行為，視作一項借／貸交易，在法律上是錯誤的。這個看法經過研究後，進一步證實正確。研究資料顯示，英文版本的「on」字，可能是條例在一九五一年修訂時排印錯誤，正確的前置詞應為「of」。換言之，第 3(3)條條文應為「可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以…或政府一般收入作保證，…借款。」(“may borrow … on the security … of the general revenue.”)。但無論如何，據我們得到的法律意見顯示，即使所用的前置詞是「on」，以外匯基金條例第 3(3)條來說，「on」亦應作為「of」解釋。

由於更改借款限額，必須得到英國國務大臣批准，因此，當局已將此事知會他。當局亦已得到英國國務大臣正式接納有關借款限額的正確解釋。

律師須精通兩種法定語文

五、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目前規定所有新訂的法例必須以雙語形式制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本港的律師均精通中英兩種語文？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的規定，由一九八九年四月七日起，所有新條例，即獨立及非修訂現有法例的條例，均會分別以中英文草擬。同時，律政司署亦早已着手把現有法例翻譯成中文。

以上述發展而言，無一項會導致大部分律師必須精通兩種語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條，以雙語寫成的條例，其英文本及中文本均被宣布為同等真確。因此，一名律師只要通曉條例的中文本或英文本，便可視該版本為準確及具法律效力的版本。

不過。雖然大部分律師毋須精通中英文，但少部分負責草擬法例的律師，卻有需要精通中英文，以應付必要的翻譯工作及用中文草擬條例草案。

基於這個需要，律政司署屬下的法律草擬科，在一九八六年成立雙語立法小組。小組現時有 7 名草擬法例人員及 19 名法例翻譯人員。為達到政府最遲於一九九七年為本港所有法例提供中英文本的目標，雙語立法小組有需要擴展。律政司署現正尋求勝任的雙語立法人員及翻譯人員，並盡力招募符合資格的雙語律師及翻譯人員，加入法律草擬科服務。

酒樓的防火措施

六、田北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保安司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我在本局提出的一項質詢所給予的答覆，及由於最近馬頭圍道一間酒樓所發生的火警已屬過去兩個月以來第二次同類性質的火警意外，導致 6 人死亡及 14 人受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會採取步驟，以立法或其他措施，加強現時對酒樓及公用場所採用密封式外牆裝修設計以及其最低限度的消防裝置規定的管制，若然，何時會採取步驟；及
- (b) 是否知道許多酒樓並無經過適當發牌程序而營業，因而沒有足夠的防火裝置，及倘若火警一旦發生，政府當局打算如何使這些酒樓顧客的安全獲得保障？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於五月二十四日獲悉，窗戶並非多層建築物所必需的出入和走火通道，而當火警發生時，樓梯是多層建築物住客的主要走火通道，也是消防員的主要出入通道。在食肆外牆加設的裝飾物或招牌，即使將窗戶封閉，也應該不會構成問題，只要出口及走火通道保持暢通無阻，可作原來設計用途便行。

不過，這類在外牆加設的裝飾物，會阻礙濃煙的散出，令建築物內的火勢加速蔓延，從而使救火的工作，更加困難。因此，消防處處長曾考慮如何減低這種危險的問題，並正在制訂一連串的措施，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 (a) 樓宇的大小如超過某一限定面積，而易燃物質的平均數量又超過某一限定數量的話，便須在樓宇內裝設自動灑水系統；及
- (b) 設置抽煙系統或規定建築物外牆上某一百分比的窗戶，不得受裝飾物所阻礙。

當局把各項細節決定下來後，會先諮詢業內人士，才將規定付諸實施。預料新規定將會於今年年底前生效。

根據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的規定，無牌經營食肆，是違法行為，經營者會遭檢控。發牌當局知道有些食肆是無牌經營的，因此會對這些食肆採取法律行動。倘若食肆的情況構成火警危險，消防處處長會根據消防條例第 9 條的規定，採取行動。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曾於一九八八年十月進行修訂，使發牌當局有權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便將無牌食肆封閉。執法部門亦已擬備一項分期執行的計劃，對付無牌食肆。到目前為止，當局已執行五份封閉令。

青衣南北兩橋

七、 林偉強議員問：鑑於青衣南橋因進行維修工程而需要局部封閉，引致現時青衣北橋交通擠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

- (i) 於上午七時至九時全面開放南橋通車，以方便公共車輛迅速返回青衣；或
- (ii) 於該段時間內提供有效措施，以紓緩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情況？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方便青衣南橋進行改善工程，該橋往青衣方向的行車線，現時全日二十四小時關閉，但往九龍方向的行車線，則依然開放。改善工程現正全速進行，南橋橋面正在翻起，而橋台將鑽上大約 3000 個孔口，以便安裝螺栓，支撐承載預應力電纜的新固定架。此外，又要經常留空地方運送鋼台及其他材料往橋脊。因此，基於道路安全理由，在上午七時至九時這段繁忙時間開放該橋的建議，是不宜實行的。此外，改善工程只可在關閉一條行車線時進行，如果重開該線，所需工程至低限度須多耗兩個月和 50 萬元費用，而承建商亦可能會要求賠償。

預料該橋的改善工程，可於一九九〇年初完成。在此期間，當局實施了一項廣泛的交通改道計劃，使修橋期間內的交通，得以維持暢順和減少擠塞。

此外，葵青區區議員與有關部門的代表已於七月十一日舉行特別會議，決定進一步改善交通措施如下：

- (a) 研究在青衣鄉事會道設巴士專線，以改善受現時交通改道計劃影響的巴士車速及巴士服務的可靠性；
- (b) 沿長輝路（青衣海旁）增設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措施，防止貨車車龍伸延至青衣鄉事會道；

- (c) 調較葵青路／葵福路交界的交通燈，容許更多車輛離開葵青路迴旋處；
- (d) 開放通往海濱花園的通路，以減少利用德士古道迴旋處作通道；及
- (e) 介乎青衣大橋及青荃橋的一段荃灣路，加上連續白線，分隔駛向葵涌及駛向九龍的交通，使駛向九龍的交通保持暢順。

當局會密切監察該區的交通情況，並會盡力控制該區的交通情況，直至大橋的改善工程完成為止。

青山醫院

八、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青山精神病院醫護人員是否嚴重短缺，而供病人使用的衣物、床單與廁紙是否極度不足？又當局現正採取何種積極措施以糾正這個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青山醫院的醫生和護士人手，現時並沒有出現嚴重短缺情況。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在青山醫院工作的醫生和護士分別為 27 名和 578 名，而編制則分別為 28 名和 453 名。不過，由於現時入住青山醫院的病人數目，比原訂的收容額為高，因此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十分繁重。當局現正根據實際需要，修訂該院的醫生和護士編制。

青山醫院的廁紙供應充足，如有需要，更可獲得額外供應。

當局知道青山醫院和其他政府醫院的衣物和床單等物品供應有時不足。為了改善這些物品的供應，醫院事務署已於本年二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便檢討醫院的床單供應服務和提出改善建議。

體積過大的廣告招牌

九、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體積過大的廣告招牌林立，對市民構成潛在危險，且引致不少問題，須由各區區議會處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立例規定，由各區政務專員連同屬區區議會，根據政府有關部門制訂的收回成本收費準則，實施發牌制度，從而對設置及維修此類招牌事宜施加管制？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對廣告招牌（不論大小）的政策，是確保那些可能危及市民安全的招牌都由物主自行拆除，或在必要時，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拆除。現行的法例，已給予政府足夠的權力去執行這項職責。事實上，由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的兩年內，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危險招牌組已安排拆除超過 4000 個危險招牌。訂定繁複的發牌制度會需要較多金錢及人手，但不一定會帶來更好的效果。因此，政府沒有打算推行這個規定。

非法籌款活動

十、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冒充的機構非法索取捐款和進行籌款活動的案件近日有所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市民可透過什麼途徑舉報這些活動；
- (b) 當局可採取什麼行動抑制這些非法活動；及
- (c) 政府各部門可共同採取什麼行動保護市民，以免他們受到這些冒充的機構所蒙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市民舉報這些非法活動的最簡單和最有效途徑，是向最就近的警員或警署指出犯事者或提供足夠證據，讓警方進行檢控。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的規定，任何人：

「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或供給設備予任何募捐金錢或售旗活動（但如根據或按照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發給之書面許可之規定進行者，則屬例外），」

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500 元或監禁 3 個月。警方倘在執行任務時遇到這些人，或接到市民舉報，便可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進行檢控。

除採取檢控行動外，警方亦會在接到有關非法索取捐款活動的舉報時，提醒市民加以防範。

動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布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這項動議是建議開設文康廣播科，以改善各個負責體育、康樂及文化活動的機構之間在工作上的協調。新的決策科將接管文康市政科現有的一些職務，例如文化康樂、體育、古物古蹟和郊野公園管理等，以及行政科現有的一些職務，例如廣播、娛樂及檢查政策等。這兩科其餘的職務，將移交其他科或組接管。行政科將由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起正式解散。

為使新設立的文康廣播司能夠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順利就任，當局有需要把若干法定職能移交該司。這些法定職能悉載於動議及附表上。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電話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動議。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建議為年老及傷殘的顧客，提供一項稱為緊急電話警報系統的新設備。倘發生緊急事故，用戶本人攜帶的無線電發射機，會發出警告訊號，電話機所設的裝置在接到訊號後，即可接通多至四個電話號碼，送出警報訊息。當其中一個電話號碼接到警報訊息，確定組件便會響起保證音響。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會以非牟利形式提供這項嶄新的設備。

根據電話條例第 26(2)條，凡修訂該條例的收費表，均須經本局通過決議案。我現在提出的動議，是把緊急電話警報系統的收費，增訂在收費表內。建議的收費已列在隨本動議附上的決議案內，並經當局審核，證實該項設備是以非牟利性質提供。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李國寶議員申報利益，聲稱他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副主席。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地政工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動議。這項動議，是由於建議將布政司署地政工務科改組成為規劃環境地政科和工務科而提出，改組後，地政工務科將不復存在。

為使新任規劃環境地政司及新任工務司可由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起各自執行職責，必須將某些法定職能分別轉授給他們。這些職能包括現時由衛生福利司行使有關污染事宜的職能，這些職能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地政工務司負責。各項有關職能已載於動議及隨附的附表內。

本局財務委員會將於今天稍後時間，對編制小組委員會就成立上述兩個新決策科所需人力資源而提出的建議，作出考慮。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9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89 年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

1989 年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9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銀行業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政府在全面檢討接受存款機構三級制及廣泛徵詢銀行界人士的意見後，在本年三月公布對該制度進行某些修訂。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實施該等修訂。政府並趁此機會進行其他修訂，以解決執行本條例時所遇到的一些難題及澄清一些不確實之處。

修訂三級制 使用銀行業的名稱

本港銀行業法例的主要特點，是嚴格限制使用銀行業的名稱和說明。目前，只有第一級的持牌銀行始有權稱為銀行。在第二級的，包括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註冊接受存款公司，均不能稱為銀行。這樣，便限制了有意在海外發展業務的機構。這些希望在國際經營業務的機構，認為「接受存款公司」的名稱不是令人難以明白，便是含有貶意。因此，很難在海外被人視為有信譽、監管健全的機構。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條例草案以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兩類名稱，取代現時條例中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註冊接受存款公司的兩類名稱。草案第 39 條修訂條例第 97 條，規定有限制牌照銀行在說明其業務時，可使用「銀行」一詞或其衍生詞，但必須附以「有限制牌照」、「商人」、「投資」、「批發」、或銀行監理專員在憲報刊登公告所規定的詞句。在海外註冊，獲本港認可為有限制牌照銀行而以分行形式經營的銀行，可使用其帶有「銀行」字眼的註冊名稱，但必須用同樣顯著字體一併列出「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字樣。

最低資本額

為確保只有資本充足的機構才可托管公眾人士的存款，新接受存款公司在註冊時的最低資本額，已由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起從 1,000 萬元增至 2,500 萬元。為顯示有限制牌照銀行額

外的地位及特權，以及反映過去數年來的通脹情況，草案第 12 條規定這些機構的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有別於目前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7,500 萬元的規定。在遵照新規定方面，目前的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將有一段由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起為期兩年的寬限期。由於此項增加，草案第 7 條修訂原有條例第 18 條，將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額由 1 億元增至 1.5 億元，以反映持牌銀行應有較高的資本額。

索取資料的權力

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授權銀行監理專員，向認可機構索取「正確了解該機構的財政狀況所需」的資料。有關方面認為這項規定過於限制，為確保專員能有效執行法定職責，他向認可機構及其有關公司索取資料的權力，不應受到太多管束。因此，草案第 26(a)條修訂條例第 63(2)條，授權專員要求任何認可機構或其附屬公司，向其提供在執行條例所載職能時所需的合理資料。

認可機構最高貸款限額

銀行條例第 81(1)(b)(i)條規定，認可機構給予屬同一控股公司的兩間或以上附屬公司的貸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該機構實收資本及儲備的 25%。由於該條所指的「同一控股公司」，包括認可機構在內，有關貸款限額的規定，亦同時適用於認可機構給予本身附屬公司的貸款。因此，即使這些機構都是由銀行監理專員合併監管，一間銀行給予本身附屬公司的貸款，亦不得超逾該銀行資本的 25%。為消除上述矛盾，草案第 33 條修訂原有條例第 81 條，規定如認可機構是有關附屬公司控制人，則可豁免受條例第 81(1)(b)(i)條的管制，但這項豁免須事先取得銀行監理專員的批准，並須符合監理專員認為應當附加的各項條件。這項酌處權不會隨便行使。銀行監理專員只在信納該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不會超逾 25% 這個限額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這項權力。

上訴

在出現違反指定風險資產比率或指定流動資金比率的情況後，銀行監理專員可在與有關機構商討後，要求該機構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加以補救。如不遵照監理專員的指示，便會觸犯刑事罪。現時，有關機構只可向財政司提出上訴，反對監理專員的指示。條例其他部分，則規定在不遵照監理專員的指示即屬犯刑事罪的情況下，反對監理專員行使權力的上訴，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為求劃一起見，草案第 41 條及第 43 條分別修訂第 100 及第 104 條，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取代財政司作為上訴機構。

官方保密

條例第 120(1)(a)條有關保密及協助保密的規定，只適用於目前執行條例所定職權的指定人士。當局認為應確保以往執行而現時不再執行該等職權的所有人士，同樣受到限制。該類人士包括退休公職人員、專業人士及約滿離職的人士。因此，草案第 46(b)條將保密的責任擴大，包括在任何時間，於執行條例規定的任何職權時獲得有關資料的所有人士。

其他修訂

主席先生，草案同時建議作出一些雜項的技術性修訂，以解釋意義及確保條例內各條文一致。

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與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進行商討，各項建議均獲該兩委員會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動議二讀：「一項對建築師註冊、註冊建築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並會同時就 1989 年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發言。有關後一條例草案，我會稍後動議二讀。

本局曾數次提出有需要為專業人士訂定註冊制度。當局支持為專業建築師及工程師訂定註冊制度，因為當局與有關行業都知道，市民對該等行業有若干程度的混淆。他們不清楚工程行業中，各個界別的區分，亦不清楚合資格建築師與自稱為建築師，但不一定持有該行業資格的人的分別。因此，1989 年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及 1989 年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的第一項目的，就是使市民確實知道，那些聲稱有專業資格的建築師和工程師，都是真正受過適當訓練，有資格在本港執業的人。當局及有關行業亦相信，這項法例將可提高及維持該等行業的專業水準。

合資格人士，並不是強制必須註冊。不過，使用「註冊建築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名銜，肯定會帶來明顯的益處。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第 29 條）規定註冊專業工程師必須聲明他們獲得資格的所屬界別，使別人清楚知道他們所專長的真正界別。即使如此，不註冊的專業人士仍可在本港執業，不過，他們不可以暗示自己已經註冊。註冊的主要條件是，申請人除須符合有關的學術及專業訓練水準外，還須通常居於本港，並在本港有最少一年的專業工作經驗。在初期，獲得註冊與獲得執行建築物條例所規定工作的權利並無關連，雖然當局認為規定註冊後始有該項權利會有益處。當局會在該項註冊制度發展健全後，再作考慮。

註冊的目的，並非造成「只僱用註冊人士」的情況，亦不表示專業學會可採取限制性的措施。條例草案規定註冊須由註冊管理局辦理。管理局由學會的理事會委任，但運作上則不受制於專業學會。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載於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第 8、9、10 條，及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第 7、8、9 條。草案規定每一管理局須有一名政府代表。當局深信管理局的結構，將提供適度的均衡，及一定程度的自行規管。

假如註冊專業人士基於任何原因喪失註冊資格，則他在登記冊上的姓名可被註銷。如註冊專業人士有違犯紀律行為，草案規定由研訊委員會進行調查，最終可能將他在登記冊上的姓名永久註銷，或註銷一段期間。委員會亦可用某種形式譴責該人。草案並提供一項保障，任何人士如不服紀律制裁命令，可向最高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香港工程師學會已根據 1975 年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註冊成為法定團體。一條使香港建築師學會註冊成為法定團體的私人條例草案，原擬於本年度會期內向本局提交，但現時已不可能辦到。因此，在提交 1989 年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時，我應強調，該條例草案是否通過，將視乎該私人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據我所知，該私人條例草案將於下年度會期初提交本局。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動議二讀：「一項對專業工程師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剛才我就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發言時，已談及本條例草案的要點。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規定，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 條制訂的規例，可授權運輸署署長對公共服務車輛內所展示路線指示牌、通告或標誌及這類車輛駕駛者所佩戴徽章的設計、構造、尺碼、顏色、形式及位置，加以指定。

條例草案的主旨，在於授權運輸署署長對的士內收費表的展示及位置，加以指定。目前，收費表一般是展示在的士前座面板上，後座乘客難以閱讀得到，因而有時引致乘客與司機發生爭執及投訴多收車資。建議的規例，可確保乘客更瞭解和清楚知道獲批准的士收費額，從而減少乘客與的士司機可能發生的爭執。本草案亦利用這個機會，對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型巴士）內路線指示牌、通告及標誌的展示，加以指定，使業內的做法劃一，及使公眾得到更清楚的資料。

當局已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將作出相應修訂。運輸署會就各項規格諮詢公共服務車輛行業，以便經營者在新規定生效前，有足夠時間去依照規格辦理。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香港工業邨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張鑑泉議員申報利益，聲稱他是香港工業邨公司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表示歡迎。根據本港現行稅制，當局在計算在職夫婦的薪俸時，會把女方的收入視爲其丈夫收入的一部分。這項再不合時宜的稅制

，是根據英國於一八〇五年最早期徵收收入息稅的一項原則而制定的，所產生的效果，現代人不能予以接受。過去數年來，社會人士不斷向當局施加壓力，要求修訂該項稅制。本港市民對稅制感到不滿的原因有兩方面。首先，二人均有入息的夫婦所須承擔的稅項，比兩個合共賺取同等收入的獨立納稅人所承擔者較重。該項額外的稅務負擔，每年總額數以億元計。多年以來，部分人士更埋怨此為「婚姻稅」。其次，有人認為，在現行稅制下，已婚婦女在稅務方面的私隱權及獨立地位並未獲得應有的重視。

過去數年來，社會人士及兩局議員向政府當局施加頗大壓力，要求實施分開評估夫婦入息的稅制。財政司終於在總結辯論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政府收支預算案時，答允盡快實施夫婦分開評稅。由於必須訂定技術上的程序，財政司建議先行採取一項臨時措施，增設在職妻室免稅額。現行的條例草案實踐了財政司的諾言。

立法局議員研究該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曾接獲六份意見書，其中不乏有建設性的提議。小組曾與政府當局代表舉行數次會議，就多項問題進行討論並予以圓滿解決。結果，小組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多項修訂，並且認為該等修訂會使條例草案更臻完善。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事項雖然複雜，但所擬訂的條文大致上均屬恰當。

現在我想扼要談談專案小組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兩點，我深信其他議員在發言時會更詳為論及該等問題。

第一點是，有人批評條例草案會使本港的稅制不必要地趨於複雜。多年以來，兩局議員曾對此問題詳加研究，結果認為，為了配合本港社會不斷轉變的情況，特別是由於愈來愈多已婚婦女認為其作為獨立納稅人的地位應獲得尊重，其中不少更強烈反對現行稅制所帶來的不公平稅項負擔，因此，本港稅制即使因而變得較複雜，亦屬無可避免。

第二點是有關在職妻室免稅額的問題。香港工會聯合會曾向小組遞交一份意見書，要求保留在職妻室免稅額，原因是夫婦分開評稅制度會令若干雙收入家庭，特別是那些收入較低的人士，蒙受較重的稅項負擔。我們對這群納稅人士雖極表同情，但經審慎考慮後，普遍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論據，即增設在職妻室免稅額僅屬一項臨時措施；如比較納稅人的稅項負擔，則應以實行夫婦分開評稅之後與增設該項免稅額之前的負擔互相比較；倘繼續提供該項免稅額，則雙收入家庭所享有的稅項福利會較入息相同的單一收入家庭的為高，此舉實有違公平的原則。解決這個低收入階層人士所面對的問題的方法，或許是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使入息較低的人士能夠受惠。

小組在研究此條例草案時，已特別注意一點，就是雖然任何稅制都不會對所有納稅人有利，但應盡可能達到持平的目標。因此，小組已設法確保新稅制不會令任何夫婦的稅務負擔較實施在職妻室免稅額之前更沉重。當局會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修訂，以達到這個目的。政府當局的確已進行了很多工作和研究，且在適當情況給予寬免的處理手法亦很合理。當局已順利完成了一項艱鉅的工作，我們應該為此致賀。

最後，我想指出，除須依據某些過渡性條款行事外，夫婦分開評稅的新制度將適用於一九八九至九〇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最後評稅，即適用於由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計課稅年度所賺取的薪金。我知道稅務局局長會盡快發出有關的實施守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條例草案。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已婚婦女的薪俸應否與其配偶分開評稅的問題，經已在本局辯論十載。許多議員曾要求准許夫婦分開評稅，使已婚婦女在收入方面的私隱權及自主權得以維護，而夫婦二人作為一個家庭單位課稅，所繳付的薪俸稅毋須較賺取同等收入的兩個獨立人士所付的稅項總和為多。最初，政府當局全不贊同此項見解。一九八三年，在敦促之下，當時的財政司對夫婦的稅務負擔作出若干次要的調整，使已婚婦女可以承擔按其本身入息所應繳付的稅項，但以夫婦二人收入總額合併評估應課薪俸稅的制度保持不變。有關此問題的辯論持續不休。隨着時間流逝，不同稅制的地方愈來愈多採用夫婦分開評稅制度。到一九八七年，夫婦分開評稅實際上已獲得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一致支持。財政司在發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時建議增設在職妻子免稅額，最高為 15,000 元，並表示會進一步研究實施在職妻子獨立評稅的最佳方法。雖然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在職妻子免稅額亦受到歡迎，但許多議員，包括我在內，均希望當局在實施夫婦分開評稅方面能有肯定的承諾，因為令有關人士受惠固然重要，但給予已婚婦女平等對待的原則亦同樣重要。故此，財政司在致答時作出肯定承諾，表示以一九九〇年為實施夫婦分開評稅的設定日期，我們感到非常欣慰。這個長達十載的辯論終於結束。

主席先生，正如財政司在一九八八年正確地預測，198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是一條複雜的法例。不過，為了清除妻子不能脫離丈夫成為法人身份的歷史因素，並支持在職妻子享有平等地位、私隱權及獨立經濟能力的原則，我寧願付出採納一個略為複雜稅制的代價。我並不認為在職妻子免稅額足以讓已婚婦女（在其有此意願時）獨立處理其稅務，而讓其配偶單獨處理夫婦二人的稅單，亦屬不公平。

這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政府會因而損失大筆稅收，但我們不要忘記是項條例的受益人是那些歲入 17 萬元至 33 萬元的中等入息家庭。這些人士主要是年青的專業人士及中層管理人員。他們是那些經常被政府的社會福利及徵稅政策所忽略的所謂「夾心」階層。他們應該間享利益，方算公平。此外，夫婦分開評稅亦會鼓勵更多已婚婦女出外工作，從而紓緩本港勞工短缺的問題。

實施在職妻子分開評稅辦法後，在職妻子免稅額將予取消。港九工會聯合會曾經指出，對某些入息較低的夫婦而言，此舉會令他們的稅務負擔有所增加，款項由數百元至超過 2,000 元不等。因此，該會要求保留在職妻子免稅額。我對這些夫婦的情況深表同情，但在職妻子免稅額是實施夫婦分開評稅之前的一項臨時措施，我懷疑保留此項免稅額是否恰當。在整套方案開始實施後，臨時措施便須取消。相反地，一如本局同事潘永祥議員所建議，我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在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適度提高基本免稅額，以便減輕這些人士的負擔。

主席先生，財政司及稅務局局長努力不懈，按照既定時間向本局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我在此謹向他們致賀。主席先生，我衷心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為了順應市民的要求，提出修改現有稅務條例，容許市民合併或分開報稅，這無疑是值得我們支持的。可是，我必須指出草案內有一些不公平的地方，忽視了社會內垂直的資源分配的公平問題。我認為，在制訂稅務政策時，充份考慮有關的公平問題是必須的。因為社會公平是社會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但是，當我仔細考慮這一草案時，卻發覺社會低收入階層並沒有得到好處。如果和現行的稅務條例相比較，這草案更會為他們帶來經濟損失。

因為修訂草案一方面賦予已婚夫婦分開評稅的權利，但另一方面，他們在過去一年一直享受的在職妻室免稅額卻因此而失去。在這情況下，社會上大批低收入階層的納稅者將必須向政府繳付更多稅款，增加了他們的生活負擔。在這裏我想指出夫婦分開評稅的修訂草案有兩個很重要的特色。

第一，香港的薪俸稅是一種輕微的累進稅制，即個人收入越高，其有效稅率也相應增加。如果一對夫婦收入差別越大，較高收入的一方佔家庭總收入的比例便越大，而他卻要面對特別高的有效稅率，所以這家庭的實際稅責會比一個總收入相等而夫婦收入接近的家庭為高。換句話說，夫婦分開評稅對夫婦收入接近的家庭有利。

第二，如果有兩個夫婦收入比例相等，而總收入並不不同的家庭。對較低收入的家庭來說，現有制度提供的在職妻室免稅額，佔他們總收入的一個相當比例，以致他們的稅責顯著地減輕；相反，在新制度下，由於他們的總收入已相當低，分開評稅所獲得的益處便不大。因此，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新制度和現行制度相比，低收入家庭的利益受到相當的損害。

由於缺乏有關的實際資料，我們未能準確了解受影響的程度，但我們可利用以上兩點及其他資料估量新稅制對本港納稅者的影響。根據建議稅制及現行稅制的計算方法，一個家庭只有夫婦二人，假如他們收入相等，而其全年總收入為 14 萬以下，該家庭將在新制度下多繳稅款。換句話說，如果夫婦各人月入低於 5,800 元，他們將會多交稅款，鑑於八九年第一季度本港僱員月入中位數只有 4,459 元，這意味本港超過一半僱員月入低於 5,800 元，因此很多家庭將可能因月入過低而需要多繳稅款，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諷刺，上述比較只基於夫婦收入相等的假設而作出討論，而新稅制對夫婦收入相差越大的家庭也越覺不利。所以，剛才我對新稅制帶來的損害的估計，只是一個最保守的判斷罷了。顯而易見，在職妻室免稅額對低收入家庭是極其重要的。

為了保障廣大受影響家庭的利益，我認為政府在實行夫婦分開評稅的同時，應該仍讓納稅人有權選擇分開或合併評稅，而選擇合併評稅的家庭應繼續享受在職妻室免稅額。這除了因為避免低收入階層，生活水平下降，而惡化社會不公平分配的情況外，在職妻室免稅額也能分擔因妻子出外工作而增加家庭的支出，是一種鼓勵已婚婦女外出工作的措施，為社會價值的體現。

基於以上需要保留在職妻室免稅額的原因，包括香港工會聯合會在內的 11 個勞工及教育團體在過去兩年內，不斷爭取保留是項免稅額，而我也在過去兩次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要求政府如果實施夫婦分開評稅的時候，應讓夫婦自由選擇分開或合併評稅，而選擇合併評稅的家庭應繼續享有在職妻室免稅額。可惜，政府仍然忽視保留是項免稅額的意義，在這份容許夫婦分開評稅的條例草案裏，提出取消在職妻室免稅額。我對此實在感到遺憾。但鑑於這條例草案的一個要旨為容許實施夫婦分開評稅，這是我們勞工界一直爭取的目標，所以我對這法案採保留態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對動議表示棄權。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條例草案並不是一項消滅已婚婦女或已婚夫婦稅項負擔的條例草案，與廣大市民所想像者，相去甚遠。其實，這條例草案只是把已婚婦女若干相對而言較為不顯著

的個人權利，從家庭單位的整體權利中劃分出來。我提出此論調是由於所謂不公平稅制問題，亦即是用以支持提出是項修訂的理由已不復存在，早於一年前已獲得解決。

稅務局為執行這條例草案的規定而在運作費用方面所增加的開支，數目相當龐大。假如草案確能達致更能公平分配稅務負擔的目的，則增加的開支也可能言之成理，但情況卻非如此。事實上，當局在一九八八年設立在職妻室免稅額之時，經已達到上述目的。此外，倘若本港廣大市民果真有此需求，認為妻室須享有將入息及稅務事項保密不讓其丈夫知悉以及自行擬備報稅表的權利，當局要處理這種需求而增加開支，也無可厚非，但我卻未曾看見這種社會需求的存在，也聽不到公眾人士這種呼聲。

有鑑於這些情況，我並不認為有任何理由足以支持這條例草案。

當局並沒有全面闡釋擬議的修訂在稅務方面帶來的確實影響，而且就所增加的開支而言，這條例草案的財政影響亦未為人充份了解。簡要來說：

- 較高入息家庭（即按標準稅率繳稅者）的稅務負擔將如現時一樣，維持不變。
- 中等入息家庭的稅務負擔將獲得減輕，因為從新規定而導致的利益將超逾其所失者。
- 但較低收入家庭（即每年收入約少於 15 萬元者）的稅務負擔將會加重，因為從新規定所導致的利益，並不足以彌補因取消在職妻室免稅額而失去的利益。
- 由於稅務局須要處理大量增加的薪俸稅報稅表（約增加 20 萬份報稅表或 25%）而須增加開支，香港的實得稅收將會減少。

倘若市民知悉這項條例草案的效果是使大多數家庭，尤其是入息較低家庭的稅務負擔增加，他們會否真正支持通過這項草案？

如果市民明瞭草案的作用，只是為了提供一項辦法，以修正一項由妻子所擁有而就家庭單位來說僅屬微不足道的財政權利，他們會否真正給予支持？即使他們基於社會的理由希望如此（我卻不認為他們有此意念），但倘若明白這項措施將會大幅度加重稅務的行政費用，他們會否仍要求分開評稅？

倘若該 20 萬名已婚婦女，即假設的受惠者獲悉她們須自行擬備報稅表，才可獲得假設會得到的利益，她們會否希望實施這項條例草案？倘若她們知道在有關過程中，大部份家庭最終繳付的稅項會較現時所須繳付者為多，她們會否贊成實施？

我們應否支持這條例草案？我個人認為沒有充份理由給予支持。我認為這條例草案只是設法為一項不復存在的稅務問題提供解決辦法，試圖為已婚婦女訂定獨立和大致上無關痛癢的權利，而這些權利卻不是這些婦女所爭取的目標。

讓我們集中研究這項條例草案將會引起的開支，倘若實施這條例草案：

- 稅務局便須增添人手，所涉及的開支增幅，據報為今後每年 1,100 萬元（我認為這項估計已極為保守）。

- 須一次過支付一筆為數至少達 2,800 萬元的資本開支，用以改善稅務局的電腦系統，以便處理該 20 萬份額外增加的報稅表。
- 稅務局將需要更多辦公室用地，以致永久使這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

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是一個例證，也是一個不幸的例子，說明政治勢力如何形成力量、進佔有力位置，以致最終支持一些毫無必要而又非假設中的受惠者所願的措施。

我對政府當局只能寄予同情。他們明知這項法例會令本港的稅務條例更趨複雜，明知此舉會大大增加其工作量而法例本身又完全不符合經濟效益，但仍須依照指示辦事，盡可能提出完善的法例，以應付政治領導層交其處理的問題。

我感到遺憾的，是這項草案背後的支持力量過於鉅大，不能予以取消或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然而，我決不能參與制定一項在實際及表面上均無必要的複雜稅務法例。

我是處理稅務的專業人士，曾在多個國家的不同稅制下工作。以往香港的稅制極為簡單，易於管理，對所有納稅人均非常公平，而且是世界上徵稅工作成本最低者之一，我一向對這種稅制感到非常驕傲。

我本身亦為已婚婦人，深感就香港現時情況而言，這項措施實毫無必要，並與大部份家庭的夫婦是否享有平等地位全然無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1989 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給予已婚職業婦女有自由選擇夫婦合併或分開評稅，使這爭論已久的評稅制，因政府的開明及順應民情，而取得圓滿成果。在這裏，我覺得財政司及財政科同寅的努力是值得讚賞。但美中不足的是這條例草案亦同時取消了在職妻室的免稅額，本人對此深感遺憾。對此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爭取夫婦分開評稅，除進一步體現男女平等外，希望幫助低收入的家庭，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但現在取消了在職妻室免稅額，對年收入在 16 萬或以下的低收入階層，新稅務條例反而令他們要多繳稅款，由 165 元至 2,154 元不等。年收入 16 萬以下的家庭，月入大約是 1 萬 3,000 元，即夫婦各人平均月入 6,600 元左右。鑑於本港僱員收入中位數，（據政府統計處八九年首季的調查），大約是 4,400 多元，因此新稅務條例可能為廣大的香港市民帶來了經濟損失，而且，新稅例亦顯示如夫婦中有一人的薪金處於一個較低的水平，不管配偶的收入是多少，這對夫婦很可能要多繳稅款。因此，從維持社會公平和保障較低收入的市民福利的角度考慮，取消在職妻室的免稅額，對社會有消極的影響。

（二）爭取夫婦分開評稅而令在職妻室喪失免稅額，這將會打擊已婚婦女繼續工作的積極性，因已婚婦女繼續工作的額外開支，基本上是大於單身婦女的，例如托兒或找鐘點或全職工人代為處理家務等。若政府一旦撤消在職妻室的免稅額，則對他們繼續工作將會是一個打擊，她們會權衡外出工作對家庭經濟和照顧家庭方面所帶來的影響，甚至可能因此而不出外工作，重新回復只做家庭主婦，這對目前勞工短缺的形勢，會帶來不利的影響。

(三) 實行夫婦分開或合併評稅條例與在職妻室免稅額是兩件事，不應混為一談，更不應以之取代另一。因為對工作妻室的免稅額，是社會鼓勵已婚婦女繼續工作的一種體現，亦可視為因出外工作而增加的必要開支，其中部份給予免稅，性質應如供養父母和子女的免稅額相同，而且每年亦應按通貨膨脹率而調整。因此本人認為政府實不應取消在職妻室的免稅額。但如一定要取消的話，希望政府當局能有其他代替的措施使低薪在職妻室不致蒙受損失，而仍有興趣及能吸引她們繼續參與本港的勞動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人可能批評夫婦分開評稅的概念毫無必要地令本港的簡單稅制趨於複雜。實施此項措施確實所費不菲，因為單是每年損失的稅收，可能數以億計，更遑論改善電腦系統所需的資本開支及為實施夫婦分開評稅而增加的行政費用。然而，只要目的正確，這些代價是值得的。多年來，本局多位議員本着正確理由，強烈要求實施夫婦分開評稅。我認為，目前已婚人士所需繳付的稅項較賺取同等收入的未婚者為多，此種情況極不公平，單憑此點，我們已有足夠理由不惜代價，制訂措施以消除這種不公平情況。就此事提出的其他理由亦同樣充份。作為一位女性，我當然贊成男女享有平等地位、已婚婦女宜在稅務方面保持獨立及私隱權等論據。本港的稅制必須力求簡單，但更重要的，是稅制必須公正及平等，純粹因為技術上的困難或此舉可能涉及鉅額開支而犧牲原則，並不是正確的做法。

部份人士可能辯稱，在一年前實施在職妻室免稅額後，剛才提及的不公平情況實際上已獲得適當處理或解決。然而，我們必須緊記，在職妻室免稅額只是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前的一項臨時措施，這是提供該項免稅額的目的及作用，從沒打算以此取代夫婦分開評稅辦法。至於在職妻室免稅額是否足以處理或解決有關問題，可從稅收方面的數字得到證明。在實施在職妻室免稅額後，政府在稅收方面的損失全年約為 3 億 5,500 萬元，倘若實施夫婦分開評稅，稅項損失全年約為 5 億 8,500 萬元；換言之，在夫婦合併評稅的制度下，本港已婚人士所繳付的稅項較夫婦分開評稅制度下所須繳付者實際上多出 2 億 3,000 萬元。

部份人士相信，在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後取消在職妻室免稅額，會加重若干較低入息家庭的稅務負擔。我認為這是錯誤的想法。在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後，這些家庭的境況不會較實施在職妻室免稅額之前更壞。事實上，他們的處境仍然較優勝。當局設立在職妻室免稅額的用意，並非藉此減輕較低入息家庭的負擔，我們亦不應以此觀之。我贊成減輕較低入息家庭的負擔，但正如本局一些議員指出，透過提高個人免稅額或提供其他免稅額等辦法來達到這個目的，會更為恰當。在職妻室免稅額只是作為一項臨時措施而實施，目的是要改善現存的不公平情況，在消除有關的不公平情況後，實沒有理由繼續提供該項免稅額。

主席先生，期待已久的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終於制定夫婦分開評稅的制度，我深表歡迎。

此項條例草案簡潔精確。我們原以為處理複雜問題的法例將會複雜，但此項草案清楚證明，複雜的法例未必艱深繁瑣。在這方面，我謹此就法律草擬專員的才識及精心傑作向他致賀。

有人曾爭辯謂，納稅人應有權選擇夫婦分開評稅或合併評稅。雖然此舉在理論上可能正確，但我認為，容許納稅人有此選擇可能令有關制度在行政上難以管理，電腦系統不大可能應付此類不

明確的情況。條例草案的現擬文本並無給予納稅人一般選擇權利，但為免在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後納稅人的處境較前更差，條例草案訂明，倘夫婦其中一人的入息低於其享有的免稅額水平，則可選擇合併評稅。然而，此舉仍略有不公平之處，此即兩名個別人士的基本免稅額的總和較已婚人士的免稅額少 2,000 元。在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後，部份夫婦所須繳付的稅項可能較合併評稅制度下所須繳付者為多。專案小組認為，這種不公平情況應予消除，因此，草案第 3 條對條例第 10 條的建議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訂，訂明倘在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後，夫婦二人所須繳納的稅項總和，超過其在合併評稅制度下所須繳付的款額，則可選擇夫婦合併評稅。

草案第 3 條對條例第 11 條所作的建議，規定夫婦合併評稅的選擇應在有關評稅年度或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雖然條例草案訂明，稅務局局長可批准延長有關期限，但專案小組認為，應明確規定上述期限會延長至當局最後評定有關評稅年度應課稅款額之後。在當局最後評定應課稅款額之前，納稅人可能難以判定選擇夫婦合併評稅是否有利。我欣悉此項條文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適當修訂。

至於草案第 9 條所載的條例第 V 部，專案小組對該項與提供免稅額有關的條文使用「可」一字，表示關注。「可」一字似乎有酌情決定是否提供免稅額的含義，但明顯地，條例的原意是納稅人在符合有關規定後，便會獲得免稅額。為免引起疑問，專案小組遂建議以「將會」一辭取代「可」，而政府當局亦已對此表示贊同。

主席先生，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將會消除長期以來已婚人士所肩負的不公平稅務負擔，並會大大鼓勵更多婦女加入勞工行列，目前本港勞力市場仍然緊張，此項措施最為恰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8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是一條十分專門的法例。當局宣稱，其目的是讓夫婦在稅務上獲得平等對待，使他們毋須因為已婚而繳納較重稅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向兩局議員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本會認為分開評稅的概念對香港的經濟及社會不會有任何裨益，只會令稅務局轉移工作重點和重新調配資源，因而無法從事一些更有價值和對社會更有利的工作」。我完全贊成這個看法，因為它反映了本港的稅務專業人士經過深思熟慮的意見。

對本局而言，此條例草案的制訂，應該說是一項為遵守諾言而採取的政治舉動。稅務局局長長期以來艱苦工作，備受非難，最後提出了這條匠心獨運的條例草案，以實施財政司向女性游說力量低頭而提出的建議，我謹此向他道賀。

稅務局局長不惜作出退讓，以示其富同情心和樂於助人。我甚至曾經半開玩笑地怪責他設計了電腦程式，盡量為納稅人節省稅款，令到處理薪俸稅的專業人士面臨失業。也許這不算壞事，畢竟他們可以因此而投身於更有意義的工作。稅務局局長曾再三保證該局的電腦會指出納稅人是否已根據本身情況作出最佳的選擇，而即使納稅人在最初報稅時選擇錯誤，評稅主任亦會告知納稅人怎樣選擇才是最有利。我謹請當局正式證實會採取這項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又指出，新措施「估計會令港府每年損失約 6 億元的稅收及增加超過 1,000 萬元的行政開支，而推行這項計劃亦須動用一筆約 3,000 萬元的非經常費用」。這代價非常高。即使新稅制按條例草案的現擬條文推行，仍會令一些夫婦的稅項負擔較前沉重。

主席先生，在稅制中並無平等這回事，當局是次設法將已婚者作為單身人士看待，以示對他們公平，實有其弊端，因為這只會令本港原來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因此，我將會放棄投票權。

黃宏發議員致辭：夫婦分開徵稅計劃的反對立場和反對理由，我在過去數年的預算辯論案發言時已明言。我反對的立場和理由至今仍未變，所以我完全同意剛才方黃吉雯議員的發言。我只想指出兩點有關現行稅制（這稅制即將改變）的誤解。第一點，現時制度是以家庭作為徵稅的對象，一家之主可以是男性，亦可以是女性；第二點，若果家庭與家庭之間，有些是已婚，有些是未婚，稅制方面有所不均衡、不公平的話，解決方法不一定是夫婦分開報稅，可用一個任何工作配偶而非祇限工作妻室的免稅額來解決，因此，今日的問題是女權問題令稅制複雜化後的一個應變方法，所以我不能支持今天的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多年來，我一直擁護夫婦分開評稅原則，因此我樂於支持本局當前的條例草案。

我聆聽過本局同寅在辯論中的發言後，覺得當今政府為政殊不容易。經過公眾多年來不斷要求，政府終於應允採納夫婦分開評稅制度，但現在卻因為作出這項讓步而受責備。大概問題出於政府當日過於努力試圖以在職妻室免稅額紓解社會人士的不滿情緒，但這項免稅額卻似乎促成了公眾現時有所不滿的短暫反常現象。

因此，我贊成盡快較寬大地調整基本個人免稅額，以消除這種反常現象。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潘永祥議員和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成員，在諮詢期內曾詳細審核有關條款，我謹此致謝。我亦很多謝潘永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和劉健儀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若干修訂。

首先我要討論一下譚耀宗議員及林貝聿嘉議員保留在職妻子免稅額的論據。這個在職妻子免稅額的主要缺點，在於它使一對男女同時工作的已婚夫婦得益較大，特別是他們可享的免稅額，比一個只有一人賺錢的家庭或兩名有同樣收入的未婚人士較大，此外，原則上，設立免稅額的目的，並非彌補家庭因妻室外出工作而招致的額外開支。除了在等候實施夫婦分開評稅期間作為臨時減稅措施外，為有工作的已婚夫婦提供納稅人一般享用不到的額外免稅額，是於理不合的。

主席先生，譚耀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同樣關注到，以同一入息額計算，一些已婚夫婦在分開評稅制度下所繳稅額，會較在合併評稅制度下所繳數額為多，這是因為他把一對已婚夫婦按照臨時

的在職妻子免稅額條款所付稅額，與他們在分開評稅制度下應繳稅額互作比較之故。當局未能採用劃一的在職妻子免稅額，作為所謂「已婚人士稅項」問題的永久解決辦法，原因之一是它未能公平地解決不同入息人士在這方面所遇到的問題，特別是在職妻子免稅額，一方面不能為一些納稅人減輕稅務負擔，至足以抵銷「已婚人士稅額」，所帶來的全部影響，另一方面卻令其他人士在納稅方面得到超過本身所付稅額的好處。把在臨時減稅措施下所繳稅額，與在分開評稅制度下所繳稅額作比較，以衡量分開評稅對不同階層納稅人的影響，理論上是不對的。較適當的做法，是把納稅人在臨時減稅措施實施前，按照法例應繳交的稅額，與在分開評稅制度下的應繳稅額加以比較。如果使用這個比較方法，大部分夫婦同時有入息的已婚人士所繳稅額，總體上將會較少。至於未能受惠的人士，合併評稅條款仍然可讓他們繼續採用合併評稅方法。換言之，在分開評稅制度下，即使不是所有已婚夫婦都可以少交稅款，也沒有人會多交。

正如潘永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所提出，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預算案提議再度實施在職妻子免稅額時，我曾說明這只是一個臨時措施，目的是在進一步研究實施分開評稅的最佳方法期間，使納稅人即時能享受一些利益；我們從沒有永久保留這個免稅額的打算。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所有在職妻子都會獨立評稅，因而解決了不少問題，包括「已婚人士稅項」問題，臨時減稅措施亦毋須繼續採用，也不再切合需要。

譚耀宗議員建議讓已婚夫婦隨意選擇合併或分開評稅，該項建議實違反徵稅事務的獨立及隱私原則。此外，在香港這樣的低稅率稅制內，上述的制度未必能站得住腳，因為這種制度會不必要地令儲存檔案變得複雜、納稅人基數及地點不明確，並且要稅務局扮演繁重的諮詢角色。然而，鑑於一些夫婦未必能充份享用其免稅額，而有些從已婚人士免稅額得益又可能比兩個單身人士免稅額大，故他們依然可以選擇合併評稅。

黃匡源議員表示毋須把分開評稅的對象擴展至已婚婦女，因為他認為這會不必要地使薪俸稅法例變得複雜。因此，他支持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此事所表示的立場。該公會建議以提高現有免稅額的方法來解決「已婚人士稅項」問題。我已解釋，以公平原則而言，在職妻子免稅額不是一個可予接受的解決辦法。此外，我們不要忽略，提倡分開評稅的人士所舉理由，是要給予婦女獨立身分，在處理個人稅務方面享有私隱權。范徐麗泰議員已論及此問題的重要。在職妻子免稅額卻未能解決這些問題。

我可以向黃匡源議員提供他要求的保證，稅務局局長會分辨每宗選擇合併評稅反而有利的個案和發出適當的通知書，確保沒有已婚夫婦會因實施分開評稅而變得付稅更多。

方黃吉雯議員及黃宏發議員表示反對本條例草案，主要理由是在職妻子免稅額（黃宏發議員稱之為工作配偶免稅額）是「已婚人士稅項」問題的圓滿解決辦法；此外，實施已婚婦女獨立評稅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因為除了帶來額外行政開支和增加大多數家庭的稅務負擔外，已婚婦女本身亦沒有刻意爭取不讓丈夫知道她們的入息和稅務的權利。正如我解釋過，劃一的在職妻子免稅額，並不能公平地解決所有納稅人的「已婚人士稅項」問題，因此，基本上不公平的情形仍然存在。這個免稅額並未惠及只有一名配偶工作的已婚夫婦，或夫婦分別要繳交標準稅率的已婚人士；分開評稅制度亦不會為這兩類人士帶來任何金錢上的益處。但在分開評稅制度下，夫婦同時工作的其他已婚人士，大多數都會得益。對於那些沒有得益的人士，「已婚人士稅項」問題根本就不存在，從臨時的在職妻子免稅額所得到的任何好處，只能視作意外之財——他們的稅務負擔，並未因實施公開評稅而加重。

方黃吉雯議員指出，實施分開評稅會招致額外開支。她說得頗對。多年來，當局否決議員實施分開評稅的要求，部分是出於政府收入會減少，行政成本會增加。當日決定實施分開評稅時，對

此事所進行的公開辯論，清楚顯示這個建議不僅獲得本局議員一致支持，也是順應大部分社會人士的要求；給予婦女私隱權和獨立身分，也是頗重要的因素。

最後，我要指出，在香港實施分開評稅的決定，是與其他地區的稅制邁向這方向的趨勢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當前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追加撥款（1988-89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198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審議 198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9 年律政人員（修訂）條例草案。作為小組的召集人，我衷心感謝小組各成員的支持，並且向政府

、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會員致意，他們參予一些十分具建設性而又積極的討論及諮詢工作，致令各方面在不少問題上達致實質的協議，促成專案小組可以極為有效地完成任務，打破「律師少有贊同意見」的信念。

主席先生，198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是一項重要的法例，其目的是使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及首席按察司委員會就香港在承認大律師和律師資格與批准其執業方面所根據的準則，以及就批准某類在英聯邦國家取得資格的律政人員從事私人執業事宜所提出的大部份建議，得以生效。本局為研究此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負有兩項使命，一方面要維護有關資深律政人員的利益，使他們能有合理機會獲准從事私人執業的工作；另一方面則要維護大眾市民的利益，確保社會人士能繼續如現時一樣，可以獲得水準極高的法律服務。

條例草案涉及的另一事項，是對現時來港執業的英國大律師及律師所擁有的不受約束權利加以若干限制。此點已獲得有關方面大力支持。上述限制規定，英國律師申請承認其資格時，申請人必須於提出申請之前在港住滿三個月，而在提出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之前，則必須在港住滿12個月。至於英國大律師申請承認其資格時，申請人則必須曾在英國執業最少三年，以及起碼在香港住滿七年，始有條件提出申請。

過往在司法部及政府律政部門工作的律政人員，除非考獲香港大學的法學研究生證書，否則便無資格成為認准的香港律師。然而，有關方面認為上述一類律師中有部份人士在處理香港法律事務方面已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因此，首席按察司委員會建議此等律師可毋須取得法學研究生證書，使彼等在符合若干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可獲承認具備正式律師資格。

上述首席按察司委員會曾建議，只有在律政司署服務的年資始應獲得承認作為申請承認其律師資格的條件，但政府當局認為倘若在政府其他部門服務的律師能夠符合必須的標準，實無理由受到歧視。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持有強烈意見，認為司法部人員不應獲得上述的申請資格，而政府亦作出讓步，認同此項意見。

香港律師會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意將在註冊總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人員（只限律師職務者），歸入符合申請資格之列。至於大律師方面，大律師公會則認為只有在律政司署工作的大律師才應獲得上述的申請資格。經過各有關方面共同進行詳細討論之後，結果決定在現階段暫時只有在律政司署工作的律政人員才應獲得資格申請，但若發現其他部門確有表現良好而又符合資格的人員因當局實行上述辦法而受到歧視，則會對此種情況再予檢討。

主席先生，首席按察司委員會的意向是，該等來自英聯邦國家的律師，倘若其國家的法律體系的相當部份均引用普通法，只要他們能符合草案中規定的其他資格條件，其律師資格便應獲得承認。由於一九九七年以後將不適宜再以英聯邦作為根據，因此，現時改在條例草案附表一列出以前曾有律師獲聘在香港政府內服務的地區，作為根據。大律師公會認為該附表所列的名單不應只限於曾有律師獲聘在香港政府內服務的地區，而且應該包括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可以與香港比擬的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等地。現時兩個專業團體正在研究馬來西亞的法律制度，倘若發現適當的話，則有意在日後將該國列入上述附表內。

專案小組同意大律師公會的見解，但堅持附表所列名單只能透過在立法局提出決議案，才可予以修訂。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通過一項修訂，使專案小組堅持的上述原則得以落實。

爲了確保申請人具備大律師必須擁有的先決經驗，當時負責有關事務的兩局議員常務小組曾建議，申請人如欲獲承認具備大律師資格，便必須最少有三年期間經常在本港最高法院原訟庭處理案件。首席按察司委員認爲，「經常在最高法院原訟庭處理案件」一辭的解釋過於嚴格，其釋義亦狹隘，有可能引起問題，因此，首席按察司委員會建議應靈活解釋此項規定的含義，使之包括與最高法院原訟庭有關的工作。大律師公會接納上述委員會的意見，但建議申請人從事上述工作的三年應爲申請人最近三年的服務，而此期間的服務亦應屬於通常由具備 10 年年資的大律師所負責的工作。專案小組對有關最高法院原訟庭工作經驗這項嚴格規定，表示關注，認爲此項規定會導致因此等工作的間斷而產生不公平的情況，因爲此等工作的間斷通常都不是當事人所能控制。因此，專案小組提議申請人在最高法院原訟庭的三年經驗，應在開始申請承認其資格該日之前或不久之前取得。此項提議現已獲得贊同。

此外，爲了確保根據現行計劃獲得承認其資格的律師，對香港律師所擔任的各方面工作均有認識，條例草案將會作出修訂，使首席按察司有權作出規定，將通過律師會計考試列爲獲得承認律師資格者所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條件。

主席先生，以上所述各點，只是我發言之初所提及的諮詢過程中較爲重要的部份。我不擬就其餘部份逐一加以詳述，但要略提一點，就是條例草案中其他同樣重要的條文，例如增強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的組織及工作、根據現況修訂罰款水平，以及訂明律師在受破產接管令約束期間即喪失律師資格的規定，都獲得各方面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上述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何承天議員和他的專案小組同事，曾對這條簡短但複雜的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作出不少貢獻和給予協助，我謹此致謝。何承天議員多謝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代表提供周詳和有建設性的意見，我亦向他們一併致謝。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和何承天議員會動議多項修訂，以反映各有關人士對本條例草案的共識。在現階段，我不打算詳細闡釋這些修訂，但會談談一些較普通的事項。

首先是條例草案附表列出的國家名單。這些國家（除英國外）的律師，過去多年可來港在政府從事法律工作。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把新加坡加入名單之內；這些國家像香港一樣，都有高水準的法律教育和高水準的專業操守，以及享有培育優質律師的盛譽。它們都是有深厚普通法傳統，或無可置疑地有這方面影響的國家。這份名單已很詳盡，我認爲目前並沒有把它延長的必要。但我們現時正在研究馬來西亞的情況。不過，即使我們建議延長，也只會加入那些具備上述條件的國家。

向法律界諮詢條例草案期間，有人表示憂慮，因爲法庭在根據條例草案的計劃，頒給執業資格予一個曾在政府從事法律工作的律師，作爲大律師或律師時，草案沒有明文規定法庭必須考慮公眾利益。主席先生，條例草案沒有這項明文規定，是因爲沒有這個需要。根據條例草案，法庭對執業資格的授予有酌情權。在行使這個酌情權的時候，正如行使其他司法酌情權一樣，公眾利益一定會在考慮之列。

我現在轉談考試問題。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其中一項修訂，是關於規定領取律師執業資格的人士，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參加一個律師帳目考試。作出這項修訂，是因為接納了香港律師會的建議。該建議認為，律師因要處理客戶的金錢，所以必須能夠證明已有足夠的訓練，並已取得有關律師帳目的資歷。

條例草案並無規定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的前政府律師必須參加考試。不過，根據大律師(資格)規則的規定，所有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的人士，必須跟隨一位執業大律師實習一段時間。這項規定可確保擬透過上述途徑出任大律師的人士，將經歷一段過渡期，並在該段期間，有機會學習關於私人大律師的執業知識。

何承天議員和我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絕不違背本條例草案的原則。這個原則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對現時英國律師不受限制來港執業的權利，實施一些限制，以鞏固本港的法律行業。第二是容許目前在政府法律機構服務，但沒有資格成為本港大律師或律師的一小部分律師，加入本港法律行業。有資格根據本條例草案的計劃，在本港領取執業資格的律師，必須從事政府法律工作獲得相當多經驗。那些根據本計劃在本港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對於政府來說，雖然是一項損失，但無論他們在那一類別的法律服務，都是該類別的寶貴增益。

主席先生，我說這些話，已顧及有需要全面檢討英國及英聯邦律師在本港領取執業資格的問題。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我在本局講述與英國律師有關的問題時，曾提及此事。這項全面檢討進行時，當然會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必須再一次在此向與本條例草案有關的各方面人士致謝，其中包括兩局議員的專案小組、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和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由於他們努力工作、審慎思考和對公眾利益的關切，本條例草案才得以產生。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律政人員 (修訂) 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慈善信託基金（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電信（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煒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 1989 年電信（修訂）條例草案與 1989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是互有關連的草案，因此，我以下發表的意見將一應適用於該兩項條例草案。

在正式談論上述兩項草案前，我首先要作出一項利益聲明，表明我是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成員。

行政司曹廣榮先生已於三個星期前，清楚解釋導致制訂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背景，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覆曹先生所提各點，我只需指出，就是政府當局設法使各種不同類型的廣播事務所受的管制更趨一致，實屬有理。

主席先生，或許有人會質問，為何當世界某些地方正有解除規管趨勢之際，本港廣播事務管理局卻反而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將其監管權力擴展至電台廣播方面。

其原因在於本港的廣播事務現時正迅速發展。當局於去年決定邀請有興趣的人士遞交有關有線電視的建議書，又剛於數個月前決定在一九九〇年簽發第二個商業電台廣播牌照，為電視及電台廣播開闢了新領域。我贊成這些行動及政府當局的積極態度。這些措施應有助於確保香港市民可從廣播事業的最新發展而受惠。廣播事業競爭越大，市民便有更多機會作出更多選擇及欣賞到質素更高的節目，不過，要這些機會兌現，便必須有秩序、有遠見及有計劃地發展。我相信廣播事務管理局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下，定能在這過程中負起重要的任務。

至於電台廣播方面，廣播事務管理局至今仍未正式獲給予規管這重要媒介的責任。鑑於當局即將於八月簽發新牌照，並於一九九〇年初簽發另一個牌照，現在已是適當時候，應正式授予廣播事務管理局規管商業電台廣播事務的責任。發給牌照就是賦予電波的使用權，而電波又是社會的寶貴財產，持牌人在使用電波方面應受到適當規管，這做法是正確的。香港市民雖然並非經常對香港廣播事務的質素感到滿意，但有時卻不願意過於計較。在電視方面，當局現時已設立正式的投訴程序，並鼓勵市民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任何投訴。關於電台廣播，亦應設有一個獨立組織供市民提出投訴，由其負責研究投訴事項，並在有需要時就該等投訴採取行動。不過，對投訴作出回應只是其部份職責。作為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成員，我希望日後與電台廣播持牌機構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從而鼓勵及在恰當情況下協助此等機構提高本港的廣播水準，使之足以與世界上任何地區媲美。

現在將話題轉回上述條例草案方面。負責研究該等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案小組在本局同事夏佳理議員召集及領導下，業已詳細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並對由現有商業電台牌照持有人，即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提出的若干項建議，加以考慮。經過進一步與政府當局討論及自行在內部作出審慎考慮後，專案小組認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所提出的部份建議，業已包括在其他法例條文或在上述條例草案中不同部份的範圍內。至於其他方面，專案小組則認為毋須對擬議法例作出修訂。不過，專案小組卻提出了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建議，這些主要是關乎技術方面的修訂，我將會在本局就上述條例草案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時，作出更詳盡的闡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行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梁煒彤議員的支持，以及多謝由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的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專案小組各成員所付出的努力。雖然時間有限，而且，相信大家都同意，兩局在這段時間又特別忙碌，但該小組仍能迅速完成對電信（修訂）條例草案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實在效率超卓。

梁煒彤議員認為，鑒於電台廣播的發展，廣播事務管理局實有需要擴展這方面的工作，這點我深表贊同。主席先生，當局並打算在適當時進一步擴增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日常職責，以包括有線電視事宜。

梁煒彤議員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實屬技術性質，旨在進一步澄清這些條款的意義，因此我並不反對這些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10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6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香港工業邨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4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第 1、2、4、5、7、10 至 13、15 至 17、19、22 及 24 至 29 條獲得通過。

第 3、6、8、9、14、18、20、21 及 23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3、6、8、9、14、18、20、21 及 23 條。

在諮詢專案小組各位議員及會計與法律界人士的意見後，我現在提出修訂，擴大有關共同選擇的條文範圍，使少部分在分開評稅辦法下原應多繳稅款的已婚納稅人亦可採用。我們本來的意圖，是使這類納稅人透過個人入息評稅獲得寬減額，但在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後，現同意他們可透過選擇合併評稅，獲得薪俸稅的直接寬減額。

其他修訂較為輕微，以及是相應引起的。除少數草擬上問題外，其他修訂包括：在作出最後及決定性的評稅後一個月內，仍有權選擇合併評稅的條文，以及對認為有可能出現意思含糊的免稅額條文，作最後潤飾。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6、8、9、14、18、20、21 及 2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第 8A 條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提交各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新條例草案第 8A 條。

本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利得稅法例中有關虧損的條文，亦適用於已婚女士，其計算基礎與所有其他納稅人相同。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將新訂的第 8A 條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保障投資者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3 條獲得通過。

第 2、4 及 5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在我名下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4 及 5 條。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有關發行存款證及商業票據的廣告，可毋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明確批准。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新訂的第 7A 條，規定有關機構須在發出上述廣告後向委員會報告。草案規定金融市場票據的發行人，或海外發行人的香港認可代表，必須在有關票據的廣告發出後 10 天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報委員會所需的資料。

這項事後呈報的規定，目的是使委員會得以監察金融市場的發展，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的保障，雖然無人對這項規定的基本目的提出任何質疑，但有議員則對這條文的影響及預期的運作表示關注。有關議員並特別指出，第 7A 條的草擬條文有欠明確，並且會把根據原有條例其他條文規定經獲豁免的廣告，亦納入管制範圍。

由於這些關注，有需要對第 7A 條作出若干修訂，澄清其運作及消除這項非屬原意的效果。首先，對第(1)款作出修訂，清楚說明呈交的資料應與廣告有關，並會由監察委員會在憲報公告指定。我們無意使這項責任含糊不清或過於繁複。因此，在廣告發出時，就會知道需要那些資料。我們預期所需呈交的，應限於廣告所示與金融市場票據基本發行條件有關的資料。我們並會與委員會作出安排，盡早發出所需的憲報公告。

第二，加入新訂的第(5)款，修訂現時草案第 2 條中「認可代表」一詞的定義，以清楚說明，「認可代表」指任何與所指廣告有關的獲海外發行人認可的本港人士。我們無意使提供資料的責任，落在未獲得認可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的一般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身上。

第三，加入新訂的第(4)款，清楚訂明第 7A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4(3)及(5)條獲豁免的廣告。我們無意使專業或受監管人士現時根據這些條款享有的豁免權，受到影響。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訂的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士、監察委員會及其僱員，在真誠執行條例所載職能時，豁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6(1)條已賦予類似的豁免權予任何真誠執行該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包括保障投資者條例所規定職能的人士，因此並無需要訂立這項條文，是以須予刪除。

草案第 5 條亦載有條例的新附表，同時對第 III 部第 5 項作出修訂，以更正一項排印上的錯誤。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黃匡源議員申報利益，聲稱他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4 及 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5、7、8、12 至 15、17 及 18 條獲得通過。

第 2、3、4、6、9、10、11 及 19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訂第 2、3、4、6、9、10、11 及 19 條。刪除條例草案第 2 條後連同其他修訂建議所引致的結果是，司法人員將沒有資格根據草案所建議的計劃，獲頒給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資格。何承天議員已在二讀辯論時解釋這點。

建議對第 3 條的修訂，是規定頒給執業律師資格的條件。建議新訂的第(1AA)款，是關於申請香港執業律師資格的英國律師的居留規定，新條文現規定這類律師符合居留規定的三個辦法：緊接取得執業資格之前已在香港居住三個月；屬人民入境條例所界定的香港永久居民；通常已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

建議新訂的第(1AB)款，是有關在政府從事法律工作滿七年的律師，申請頒給執業律師資格的規定。新訂條文現規定，申請人須在條例草案附表所列國家之一獲得執業律師或法律執業者資格。申請人必須證明在緊接或接近申請之前三年，曾從事與律師通常所擔任者相似的工作。申請人亦須有意在取得執業資格後，開始執業為律師，及除非根據新訂第(1AC)款獲首席按察司豁免，否則須通過一項律師帳目考試。建議新訂的第(1AD)款，澄清某些法律講師申請執業律師資格的準則。

新訂第(1AE)款對曾在政府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士申請執業律師資格的數目，限制為每 12 個月 10 名。新訂第(1AF)款加入「律政人員」的定義。

原先草擬的條例草案第 4 條，實際上是限制律師會每年向根據草案第 3 條取得執業律師資格的前政府律師發給執業證書的數目，並規定發出這類執業證書前，必須經首席按察司批准。香港律師會反對上述條款，因為這些規定與發給執業證書的現行安排不一致。反對獲當局接納。我剛才所述對草案第 3(1AB)條的修訂，是把每年領取執業資格的人數限制。新訂第 4 條則略去關於發出執業證書的規定。新條款(b)段糾正原先條例草案一項草擬上的錯誤。

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a)段第 6 條的修訂屬相應引起的修改。(b)段規定，如前政府律師根據第 3 條取得執業資格，但在取得資格後 12 個月內仍未開始執業，當局可將該人從律師名冊中除名。

第 9 條的修訂是將「原居地」一項從原有條例第 27 條所訂各項可接納的居留資格中刪除。經審慎研究後，當局同意第 27 條所列的其他條件已充分顧及「原居地」一項的精神。

現在我想談談取代草案第 10 條的問題。原先草擬的第 10 條，准許在司法部或在政府從事法律工作而服務長久，並已在附表所載國家中之一取得執業資格的現任律師，申請執業大律師資格。新訂第 10 條現把這個取得執業資格的途徑，限於來自政府律政司署的律師，以配合兩局議員專責小組及由前任首席按察司為主席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新訂的條文同時要求申請律師有辯護經驗，並在緊接或接近提出申請前三年內，曾執行通常由有 10 年以上年資的大律師負責的工作。其他的修訂，與草案第 3 條有關律師的修訂作用相同。最後，根據這項條文頒給執業大律師資格的限額為每年四名。

新訂的第 11 條有兩個作用。第一，正如我在談及第 10 條時說過，大律師的限額將適用於頒給執業資格，但不適用於頒發執業證書方面。第二，原有條例第 32 條須作修訂，使根據這項計劃取得執業資格的大律師，如不在取得資格後 12 個月內開始執業，會導致他或她從大律師名冊中被除名。

第 19 條的主要修訂，是在附表所列的國家中加入新加坡。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4、6、9、10、11 及 1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6 條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訂第 16 條。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第 15A 條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已送交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二讀新訂的第 15A 條。

新訂的第 15A 條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2 條，以便首席按察司就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根據條例草案附表註冊執業的程序制訂規則。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將新訂的第 15A 條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律政人員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慈善信託基金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89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4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電信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2 及 4 條獲得通過。

第 3 條

梁煒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以我名義發給各位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

該項修訂旨在於新訂第 13A(1)條下的法團定義內刪除「非註冊法團」一辭。此項修訂將可避免有關非註冊法團計劃所建議的管制應否如註冊法團及公司的管制一樣嚴厲的法律問題，這些問題既不必要，亦頗為複雜。此外，該項修訂亦不致於對條例草案的執行構成不良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還是要求政府在檢討現時所有關於廣播的法例，並將之綜合成一條完備的條例時，更詳盡地考慮應為此等非註冊法團制訂什麼明確、具體的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7 條獲得通過。

第 8 條

梁煒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以我名義發給各位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

該項修訂旨在澄清，廣播事務管理局祇限於披露與刑事訴訟程序有關的調查工作的機密資料，不得披露其他性質的調查的機密資料。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香港工業邨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律政人員（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慈善信託基金（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89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電信（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及

1989 年追加撥款（1988-89 年度）條例草案

經予二讀通過，但根據會議常規第 59 條的規定毋須提交委員會進行審議階段程序。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其他議員提出的動議

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

黃匡源議員提出動議：

「本局支持『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的主旨，並促請全體市民協助保持本港環境免受污染。」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個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兩局議員先前倡議「香港是我家」的主題，在上星期發展成爲「建設香港」，我深信這次動議辯論會有助我們確保香港繼續是個理想的安居樂業之所。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確認，透過「改善環境及工業衛生的各方面，每個人均有權享受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身心健康。」

主席先生，閣下在去年十月十二日發表施政報告時談到本港環境問題，當時你說：「我深信當局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是制止這種情況惡化下去，同時在改善環境方面，多下工夫。爲此，我們必須有更妥善的規劃，並須採取積極措施，管制排出的污染物；此外，我們還要在廢物處理設施方面進行大規模投資，以便適當處理污水、都市廢物和工業廢物。」

謹請各位審視當局處理該三項問題（即制訂更妥善的規劃；採取積極措施以管制排出的污染物；以及在廢物處理設施方面進行大規模投資）的方式，從而衡量白皮書的效用。

白皮書

處理污染問題白皮書是政府清楚說明其對抗污染政策和訂定工作優先次序的初步工夫。當局正重組多個政府部門，以推行該等政策。因此，首項有關規劃的問題已獲得處理。

第二項是關於採取積極措施，以管制所排出污染物的問題。我認爲當局應在這方面採取的行動，是制訂適當的法例，以管制我們可容忍的廢物和污染物的數量與質量。廢物處理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及噪音管制條例的制定，都是落實這些積極行動的措施。至於當局今後如何執行這些法例，我們仍需拭目以待。

最後，在廢物處理設施方面作大規模投資，是必須採取的行動。當局計劃在未來 10 年內耗資 200 億元提供此方面的設施，其中 120 億元用以興建污水渠系統；50 億元用作建設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剩下來用於對抗空氣及噪音污染的款項便所餘無幾。制定法例以對付污染，可使引起污染的人士付出代價。

對「污染」概念的理解

香港人必須重新理解「污染」一詞的含義。要解決染污，僅將清潔香港運動再推進一步並不足夠。我們知道污染問題的成因，但卻繼續採用埋藏廢物的處理方法，並不足以解決問題。我們必

須注視日趨富裕的社會生活會令污染問題如何演變，並須同意按需要而作更大的管制和付出更多費用，以淨化香港的環境。

在香港人的生活日益豐裕的同時，他們要求改善環境的呼聲亦會愈來愈響亮。單是將廢物放進垃圾箱內並不能解決問題。理解污染問題，必須愈來愈着重於考慮「甚麼是維持健康生活方式的基本條件」，而非如何採取補救措施，以清理雜亂骯髒的環境。

單由香港獨力應付污染問題，亦不能竟全功。本港的發電廠和工廠設有高聳的煙囪，是為了把污染物送往遠方。同樣地，中國和澳門所產生的污染亦會影響本港，因此我們必須通力合作，共同應付污染問題。

現在我會就廢物處理與執行和遵守防止污染措施兩方面發表意見，其他 18 位議員則會談到白皮書的其他問題，相信所有發言的議員都會力求精簡。

廢物管理

本港每天產生約 16000 噸固體廢物，其中 3000 噸確會自廢物堆中抽取出來作循環利用，其餘大量廢物則不加處理而傾置於堆填區。這種做法猶如把塵土掃到地毯底下，於事無補。

白皮書第 2.35 段是解決整個問題的關鍵。現謹引述如下：「因此，政府打算更全面地研究各項的措施，以限制廢物的產量，並鼓勵廢物的回收及循環利用。首要的目標是減少對面積有限的堆填區的需求，並限制會引起垃圾問題的廢物數量。」

當局應採取措施，鼓勵那些把廢物作循環利用的行業收集已經分隔的家居廢物，一如美國某些地區的做法，即在售賣物品時，徵收盛載飲料的鋁罐、啤酒瓶及塑膠容器的按金，待顧客交回該等容器時將按金發還，以便把該等家居廢物作循環利用。在香港，市民大多仍然不知道必須正本清源，盡量避免造成垃圾。當局應鼓勵市民減少使用不必要的物品，例如過於精美的包裝等。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應積極着手研究設立貯存瓶子、電池及塑膠袋的場地。

政策的執行／遵守

白皮書所載各項建議用意雖好，但必須由當局制訂明確有效的法例，並予以切實執行，方能奏效。

白皮書幾乎完全沒有談及釐定一些可予容忍的環境污染程度標準，以及在某些明確的既定日期之前達到這些標準的問題。該等標準應不時予以檢討，及在需要時加以修訂。有關執行該等工作指標的措施，理應在白皮書內加以闡明，而非載於環境保護署所撰備的「一九八八年回顧」的附錄乙內。當局以這種方式處理整項防止污染計劃中最重要的一個環節，令我清楚感到政府無意全力承擔責任，並非決心推行該項計劃。

雖然白皮書承認現有的視察措施並不足夠，但環境保護署並未獲授有效推行該署大型發展計劃所需的權力及資源。設立這個徒具虛名，但無實際權力的新政府部門，會使人懷疑政府是否有誠意落實推行白皮書的建議。

顯而易見，政府就環境污染對我們日常生活的影響所進行的評估工作，目前仍屬起步階段。倘政府在廢物管制這個重大問題上，仍舊採用其一貫的處理方法，口頭上答允執行法例，但缺乏具體行動加以配合，則根本無法發揮帶頭作用，難以令市民響應防止環境污染運動。

倘我們確有誠意對付環境污染問題，則必須下定決心，而且不惜工本，設置更多處理污染的設施，並推行環境保護教育，使本港市民不論是男女老幼，都知道過往忽略環境問題的害處，避免重蹈覆轍。我們必須使每個人明白，一時之間的輕率行動，會對本港的環境造成多大的損害。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隨著本港社會日益富裕，要求迅速而有效地應付污染問題的呼聲便愈來愈響亮和強烈。在未來數年內，相信本港會像海外國家一樣，出現一些機靈的政客，為着提高個人的形象及爭取選票而大力鼓吹應解決這些問題。因此，政府日後必定備受內外的雙重壓力，敦促其增撥資源，不斷擴展環境保護署。假如證實確有需要，則擴展環保署決非壞事。不過，保護環境是個很有吸引力的題目，我們必須慎防被對抗污染這個神聖使命沖昏頭腦，日後作出任何決定之前，都必須小心衡量所涉及的成本、效益及本身能否負荷的問題。

主席先生，雖然我提醒大家謹慎從事，但仍同樣支持政府目前為應付本港一些逼切環境問題所做的工作。事實上，為着積極響應最近發表的白皮書，我已促請香港工業總會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詳細研究這份文件。該會稍後便會將詳細的研究結果提交環境規劃及地政司參閱。由於發言時間所限，我今天只會談及幾點意見，各位議員不必擔心我會長篇大論。

首先，我們大致上同意白皮書列出的政策目標。不過，我們認為白皮書雖然引用了不少數字和統計資料，說明本港社會產生的污染物數量，但卻未有加以分析，以證明除非我們實施白皮書建議的措施，否則情況便會繼續惡化。假如當局能夠提供此等分析資料，使我們正確地了解污染問題，必會十分有用。

第二，正如白皮書亦承認，本港現存的污染問題，不少是由於政府以往缺乏長遠及經妥善協調的規劃所致。其中一些情況是，政府批准發展商在工業區附近興建住宅樓宇和學校，結果令其受到久已在該地經營的毗鄰工廠造成的工業污染所影響。然而，那些廠家當日是本着誠意及遵照法例的規定斥鉅資設廠，假若現在卻要求他們獨力承擔沉重的經濟擔子，去遵守一些新訂的法規，是有欠公允的。當局倘直接立法管制，或規定工廠大幅提高成本以便遵守有關保護環境的規例，只會導致一些工廠無法經營而被迫停業，這樣可能會對本港的整體經濟造成損害。白皮書提出：「我們一方面要加緊注意改善環境，另一方面亦不能忽視經濟上的需要，特別是在引進新法例方面」，這點與香港工業總會主張必須在保護環境及經濟可行性兩方面求取平衡的立場是一致的。

第三，在考慮立法管制和執行法例時，若側重於懲罰方面，實在易如反掌。我們認為，與其全力要求有關人士遵守法例和懲罰違例者，倒不如使用獎勵計劃，設法鼓勵製造商採取減低污染的措施，相信事實會證明這樣更為有效。例如白皮書已鑑定，廢物回收和循環利用這兩種辦法，是政府擬推廣、促進和支持的廢物處理措施。透過一些獎勵計劃，特別是對現有工業的獎勵，以推廣可行的廢物循環利用發展工作和鼓勵廠商採取污染管制措施和設備，肯定是值得探討的一個範疇。同樣地，倘政府對積極採取污染管制措施的工業予以某種形式的認許，亦能產生積極作用。

第四，我們明白有需要教育市民大眾，使他們認識到在創造和維持衛生的環境方面所應負的責任。我們贊成透過宣傳計劃，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認識。但我們注意到，白皮書所列出的環境教育計劃，似乎是以提高學術專業界人士的環境意識為目標。我們認為，在控制和減少污染方面，工業家亦須獲得指導，而當局必須向他們顯示甚麼是錯誤的做法，以及如何糾正這種錯誤，此點至為重要。我們必須知道，由於香港的工業經營場所大部份屬於小型及中型規模，所以不能隨時取得市面最先進的工業環境科技、廢物處理系統和設備。我們建議，政府的環境教育和宣傳計劃所包括的活動，其中一些應以協助工業界，以最有效的方法利用有限資源去應付污染問題為目標。工業家會發覺實際的輔導服務和所需技術的示範均很有用。

第五，為確保能達到白皮書所訂定的政策目標，但又不為有關人士平添不必要的困難，我們促請當局經常諮詢工業界人士，尤以有關新管制措施為然。

主席先生，我結束陳辭之前，希望請環境規劃及地政司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注意某些工業家的意見，這些人士以前曾與環境保護署有廣泛的交往。他們認為，該署仍未真正有能力正面而明確地告知工業界人士須達到甚麼標準。那些工業家所收到的意見因人而異，主要視乎會見他們的人員是誰而有所不同。該署經常採取的一種做法，是要求有關工業就有關問題進行顧問研究。即使在得到有關的研究結果後，在進行談判以達致最終解決方法的過程中，仍會涉及很多主觀因素，至於程度如何，則視乎須與該部門那些層面的人員進行談判而定。我希望這些只是偶有的個別情況，並大力促請當局設法擬訂明確的正面準則，以便個別工廠遵從。

主席先生，我支持當前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在「對抗污染莫遲疑」的白皮書中首先指出，我們正生活在一個十分繁忙而擠擁及受到嚴重污染的城市中。除非現在就採取行動，否則環境將會變得更污糟、更嘈吵、更有害。我覺得，這個是遲來的警告。事實上環境污染日趨惡化，早已成為許多香港人所身受到和關心到的公害問題。

白皮書說明，政府打算在今後十年內動用二百億元「對抗污染」。我認為，從環境保護的需要而言，當局確應「莫遲疑」，儘快制定整個政策及採取實際措施，加速實行這個防污抗險的重大計劃。

根據報告，本港現時每日產生 22500 公噸的垃圾，200 萬公噸污水和工業廢水，車輛和工廠噴出的有害氣體亦多達 1100 公噸，此外還有多方面隨時發出的過量噪音。在 550 萬居民中，我們經常有 300 萬人受空氣污染所影響，有 200 萬人受噪音滋擾和困擾，有數以百萬計的泳客冒着感染病菌的危險在海上游泳。可以想像，面對這種龐大、複雜而惡劣的污染情況，環保當局無疑已經做了許多事，否則污染的危害程度更令人無法容忍。

現在，政府正以現行法例為基礎，配合本港環境規劃的工作進展，有意擴大空氣污染管制範圍及重點增設監察站。主要原因是，空氣污染的法定管制雖然已取得很大成就，但白皮書顯然未表完全滿意，為了確保空氣質素到達及保持環境規劃的起碼標準，要求環境保護署設法加強對包括工廠噴出過量黑煙及車輛排出有害廢氣的管制。這些建議，當然有益市民健康，但應注意空氣防污的經濟算盤，尤須顧到有關工業的需要的技術指導及實質資助。

關於水質污染的問題，我覺得在本港整個環境防污設施中是一項比較緩慢的工作；若以一九七一年的「香港污水排入大海」的調查報告來說，現時白皮書建議把水污染管制條例由八九年八月至九一年分段擴大適用於全港水域，則保護海水的行政措施實比整個防污策略落後了 20 年。

對抗污染在保持海灣清潔方面至今未能完全到達法例管制所要求的目的，其中自然與環境條件的限制有關。百年來的公共污水渠，怎能排除現時每日 200 萬公噸的污水？要徹底改善水質防污的成績，可能需要按照污水收集總計劃及建設一個海底排水系統把水排出遠離海岸的大海。這個大工程，的確不能快。不過，白皮書「莫遲疑」還是可行的，例如九龍東部及港島南部的海灣，就能依照新的污水收集計劃獲得良好的防污效果。因此，水質防污的工程規劃，白皮書雖已定出一個時間表，但仍應體察水污染的嚴重程度，再考慮分區進行優先處理。並要注意，在執行水污染的管制措施時，若有工農漁業或商住戶受到影響，在需要時，當局應考慮給予合理的幫助或補償。

提到本港噪音污染的問題，白皮書承認現時最普遍的一種噪音是交通噪音；但一涉及立例管理，「對抗污染莫遲疑」的白皮書竟遲疑下來。

較早時，政府說現行對車輛噪音所施行的法例管制，只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中的若干規定。這些管制，規定車輛必須裝上有效的排氣減音器，並保持在良好狀態下運作。當局認為，車輛噪音與交通環境的因素有關，這種現象並非立例管制可以改善。但白皮書又說：「政府亦已着手制訂有關管制新道路車輛所發出噪音的規例。」

白皮書說，香港每天有超過一百萬人受到路面交通噪音「不可接受」的影響。中文大學地理系在去年發表的一項調查報告，指出在東區走廊及英皇道一帶繁忙地區所進行的 255 個測點調查中，發現該區居民所接受的道路交通噪音水平，「十居其九是超標的」，即超過了環境規劃所定一小時 L10 不逾 70 分貝的標準。在深水埗區，呈祥道至葵涌公路、特別是葵涌天橋的交通噪音，已令附近清麗苑及美孚新邨的居民感到不安和困擾。必須注意，隨着市區大廈森林的發展，重型車輛越來越多，長期存在的交通噪音問題，對廣大居民將會造成更大更壞的影響。

白皮書建議的補救辦法，主要着重於為受交通噪音嚴重影響的學校提供隔音設備；其次是一如港島東區，在部份路面重鋪一種可減低噪音的物料。這些措施，證明刺耳的交通噪音不是無法控制的。在實施道路車輛噪音管制的同時，英國有噪音賠償的條例。我認為，交通噪音是可以而且應該立法管制的，基於公平的原則，對違犯管制的車輛可予處罰，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亦應獲得賠償。

除非交通可以根本改道，凡需要裝置隔音設備的民居，當局應給予合理的資助；但如果用盡方法都不能解除噪音困擾的，政府就應該考慮收購其樓宇單位即按照市值給予相當的賠償。在香港，對於受到公共設施影響的商住戶，已有給予合理賠償的先例；而正如白皮書所說，政府對受交通噪音影響的學校亦提供隔音設備，所以立例管制車輛噪音及實行噪音賠償是一個解決問題的良好方法。

主席先生，徒法不能自行，香港固然需要一個有效對抗污染的總體政策和一些必要的管制法例，但最重要的是香港每個市民當保護自己的生活環境進行自律、自助和自治。香港人只需要政府提供有效的防污設施，雅不欲諸多管制，大家知道「清潔香港，人人有責。」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對今日本局動議辯論議題的上半部分是毫無異議的，因為正如閣下在本局發表就任總督以來的第二份施政報告中，曾指出香港必須優先實施的其中一項主要政策，就是要遏止環境繼續惡化，並在改善環境方面多做功夫。事實上，由於政府過去只着重本港工商業和基本工程建設的發展步伐，而嚴重忽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導致部分地區所遭受的污染問題，幾乎到了萬劫不復的嚴重程度。因此，政府有責任負起帶頭作用，領導全體市民加快步伐，對抗日益嚴重的各類污染問題。

對於議題的下半部分，本人想借用青衣島居民多年來所面對的各種污染問題，指出當局在『促進全體市民協助保持本港環境免受污染』方面，所需注意的策略問題。

眾所週知，青衣島是港府近十多年來致力開發的新市鎮之一，由於當時已開始有城市規劃的發展原則，故此理論上應可避免類似早期市區發展所出現的混亂和不協調的情況。但事實絕非如此。青衣島發展到今日的情況，本人可以用「污煙瘴氣」四個字來形容，具體的例證可說俯拾皆是，本人只簡略舉出其中之幾點：

（一）青衣島北部船隻維修廠因操作時會不斷地發出巨大的鑿擊聲浪，而經常被鄰近的長安邨和青泰苑居民投訴。但由於船廠區的歷史遠比居民入伙早廿多年，故此該處的居民只能繼續忍受，直至船廠西移的計劃完成為止。

本人認為，這些居民無辜地遭受噪音的滋擾，政府當局尤其是城市規劃方面，須負上絕大部分的責任。更令人遺憾的，是該區的船廠東主代表，曾在分區委員會會議中，提醒當局切勿令民居過於接近船廠區。可惜，有份參與決策的官員顯然沒有考慮廠家所提供的實際意見。

（二）由青衣工業中心 45 支工廠煙囪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環境保護署和鄰近四座長青邨居民一直都十分關注。雖然環保署曾為該處的空氣質素先後進行多次抽樣化驗，每次均證實超出空氣管制的標準，並曾因此向有關廠家發出「消滅空氣污染妨害通知書」，要求他們改用含較少二氧化硫成份的輕質柴油；但由於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有限，該通知書反被廠家上訴得直，獲法庭判為沒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環保署本來可從空氣管制條例着手，起訴違法的廠家；但礙於缺乏足夠的執法人手，至令長青邨居民就煙囪違例噴煙而進行的監察、系統紀錄和投訴工作，徒勞無功。

（三）由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可中途修改土地用途，導致青衣島上，出現水泥廠旁建私人屋邨，和石油庫不足百米以外有民居的荒謬情況，香港的土地資源雖然十分有限，但相信仍未至於可以罔顧居民健康而胡亂開發住宅用地的地步。

綜合以上三點所得，難怪有些人形容環保署是「無牙老虎」，因為法例賦予該署的執法權力明顯不足，且有關法例本身亦存着不少漏洞，成為部分自私自利廠家的「避難所」。此外，環保署在政府部門中的地位和意見被尊重的程度，也是個疑問。據本人的了解，環保署曾向房屋署建議，若有煙囪噴煙的工業區附近建屋邨，則每座大廈的高度應該受到限制，以免工業廢氣影響居民；但房屋署的態度就是，除非這是一項規定；否則無意採納，因這會影響該署的房屋供應計劃。其實，類似情況亦發生在葵青區是屢見不鮮的。

因此，當局考慮如何教導市民協助保持環境清潔時，本人認為，應先從法例方面着手，一方面是堵塞現行之漏洞；另一方面是提升環保署的權力和地位，並賦予該署有足夠的執法人手，免使法

例形同虛設。其次就是要所有負責策劃發展的官員和有關人士，接受環保教育，白皮書第 8.4 段（環境教育整體政策目標）第三點，雖有暗示這方面的重要性；卻沒有在計劃方面作出具體的建議。因為只靠環保署的專家在有關的諮詢委員會或決策科方面發揮影響力，是不足夠的。

主席先生，當環保工作有明確的法律架構，和負責策劃發展的官員有足夠的環保意識後，政府才能在「促請全體市民協助保持本港環境免受污染」方面，建立帶頭的威信；發揮最大的效用，否則，一切的環保教育只能收事倍功半之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隨着社會的發展，人類生活水平的提升，環境污染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香港環境的污染，亦處於一個危險的境地。解決環境污染，已是香港急不容緩的工作。而當局最近公佈對抗污染的白皮書，將會是改善本港環境最重要的一步。該白皮書所提出的環境改善政策，在對抗污染改善香港環境，將起了一個決定性的作用。

香港的過去成功因素很多，政府官員高效率的處事能力，便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之一。不過當局在處理環境問題上，所給市民的印象便不太好。白皮書第 2.12 及 2.29 段經已指出早於十多年前，政府經已明白必須提供更多的設施，以處置日益增長的住戶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數量，從那時起政府已着手發展一套長遠策略。不過這套廢物處理草擬計劃，最近才完成，並以諮詢文件公佈。用十多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一份諮詢文件，着實是太慢，及令人感到失望。

主席先生，白皮書最令我擔心的是第 2.13 段所提出建設三個龐大堆填區的計劃。雖然白皮書經已強調這些堆填區的設計和運作，都盡量不會引起環境污染的問題。不過這些保證卻無法減低我對該計劃的憂慮。我還記得，在官塘佐敦谷垃圾堆填區興建初期，當局對我及官塘區居民亦曾作出類似的保證。衛生福利司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在本局答覆本人質詢有關佐敦谷垃圾堆填區一個環境問題時，亦強調「雖然佐敦谷垃圾堆填區只會使用三年，但其設計標準亦與其他大型垃圾堆填區一樣，並且特別注意必須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妨害。」但事實擺在眼前，自佐敦谷堆填區於一九八六年四月開始收集垃圾以來，便一直對附近環境衛生嚴重打擊，特別是在炎夏時，不但經常臭氣薰天，更是虫鼠滋生，令順利安置區、順利邨、順安邨、順緻苑、聯合醫院及鄰近居民約九萬多人長期受惡劣環境所困擾，引致怨聲載道。在本月十二日地政工務司在答覆我就佐敦谷堆填區一個質詢問題時，又明確的指出垃圾無論如何妥善處理，總會在天氣炎熱時發出臭氣，明年關閉垃圾堆填區是徹底解決夏日臭氣的唯一途徑。上述兩位官員矛盾相反的論調，請問如何能令香港市民信服白皮書所說的垃圾堆填區盡量不會引起環境問題的保證呢？主席先生，佐敦谷垃圾堆填區明年關閉後，臭氣問題便會徹底解決。這個問題表面看來很簡單和很快便得以解決。但如果有關官員能親臨佐敦谷堆填區或暫居於該堆填區鄰近的屋邨，一聞那令人作嘔難以忍受的臭味和生活於老鼠橫行、蚊蒼滿室的環境，我相信他們會同意要等待至明年堆填區關閉才解決臭味和環境問題是無法令人接受和無法令人忍受的。

下午六時正

主席（譯文）：潘志輝議員，抱歉要打斷你的演辭。由於現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本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潘志輝議員，請繼續。

潘志輝議員：主席先生，官塘空氣污染嚴重為香港之最，官塘居民已長期生活在這惡劣的環境，假若現時佐敦谷堆填區問題又不能解決，那我們怎能要求他們對我們有關環境的白皮書關注及有信心呢？我們又如何促請他們協助我們對抗污染和保持本港環境清潔呢？主席先生，我必須強烈要求有關部門必須竭盡所能，在佐敦谷堆填區關閉前，將該區受影響居民的惡劣環境加以改善。同時，在選擇白皮書所提三大堆填區的地點時，要小心從新考慮，以免重覆佐敦谷堆填區的錯誤。

主席先生，白皮書第 2.24 段經已指出把污泥倒入海中，不一定是處理污水廠污泥的最佳長遠方法。在 2.23 段又提及環境保護署會在污泥海上傾卸計劃推行的五年期間，加以監察，以便處理海域萬一出現不良影響的跡象時，可以採取適當的行動。這實使人擔心及相信將污泥倒入海中的計劃可能對海域做成不良影響。與其等待不良影響的跡象出現時，才謀求補救之法，當局為何不另謀其他較安全之法呢？同時萬一海域真的受到不良影響，可能對該區的海洋生態做成難以彌補的傷害。有關當局實應對污泥倒入海的計劃小心重覆考慮。

主席先生，白皮書第 2.37 段提出制訂一套廢物回收及循環利用的計劃，這是值得我們支持的。不過白皮書提出的「政府不適宜直接參與廢物回收及循環利用工作」的論調本人卻有所保留。由於廢物回收價值較低，又須經過更為複雜的重新處理工序，而經循環處理的產物，亦須進行更為繁複的推銷工作。因此該計劃可能僅收回成本，無利可圖，難以吸引私人參與。但由於它能有助於減少政府需要處置的廢物量，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可能須要直接參與或直接資助該計劃，才能使之成功。

主席先生，我同意白皮書第 4.7 段所說的規劃工作至為重要和透過更妥善的城市規劃及發展計劃，可改善和保障空氣質素。不過，單靠良好的城市規劃，而無其他政府部門適當的行動配合，也難以改善環境及解決環境問題。就以荃灣的荃德花園事件為例，由於該區住宅、學校、醫院林立，將該區僅有的少量工業用地改作住宅用途，以一勞永逸的改善該區環境，在城市規劃上或環境改善上實無錯誤。只不過其他政府部門在批准或修改地契批准該等工業用地重新發展時，並沒有小心研究考慮重新發展之次序或安排與鼓勵整體重建等配合，而零碎的個別批准更改地契，便引致住宅與舊工業大廈同時並存的問題出現。

主席先生，白皮書第 5.1 段提及「對噪音進行預防性的規劃工作，在可行範圍內，將可確保不會發生重大噪音問題」這是正確的做法。事實上，過去的規劃似乎缺少了對噪音進行預防的規劃工作。就以九龍灣麗晶花園為例，由於鄰近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大廈及貨運大樓，因此該區的居民經常生活於噪音嚴重的環境中，而青衣島北部的屋邨，因鄰近臨時船廠，經常受船廠所發出的噪音影響。這是否顯示負責環境改善的專業官員一直未有積極參與或協助城市規劃的工作，還是他們已盡力提供意見，但他們的意見一直不受當局重視呢？政府對上述問題實應加以檢討，謀求改善。

主席先生，總結而言，有一個良好的環境政策並不足夠，我們還須一些有責任及效率的官員落實執行已定的政策才能將香港的環境改善。白皮書雖然提出香港環境不理想主要是因為過去政府和社會人士對環境問題，並未給予充份的注意。但事實上政府在一九七七年七月經已在布政司署屬下設立環境保護組，負責改善環境的工作，在八一年將該組擴大為環境保護處(EPA)，在八六年四月更升為環境保護署，這些對環境改善負有重責的專業官員，對選用鄰近人口稠密的佐敦谷作為垃圾堆填區，對麗晶花園與機場維修和引擎測試區相距咫尺，對青衣北部公屋與造船廠並存所引致的環境問題，當中他們所犯之過失不可原諒，他們應負起全部責任。我們謹希望，隨着白皮書的公佈和環境規劃及地政科的成立，能改正過去的錯誤，為香港建立一個環境優美的城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曾在好幾個場合，最少曾在上兩次總督施政報告辯論及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討論本港環境保護問題。身為從事科學研究的專業人士，我往往要現實地面對本港環境方面的問題。首先，我們不要忘記，此等問題是由工業界以及本港人口富裕和過於稠密所造成。如果政府要有效地對付各種形式的污染，就必須解決污染的根源。我認為我們必須坐言起行，以決心、足夠的資源和對資源作有效的運用，來配合言論。首先讓我們考慮決心問題。我們似乎不乏對抗污染的政治意願。喜見政府決意對付香港的污染問題。《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配合本年六月五日的「世界環境日」，一併於該日發表，白皮書有一套行動建議，其中包括立法管制、大規模清理行動、預防措施及環境教育等。整體來說，我覺得作為一份以挽救環境為主旨的政策聲明書，白皮書已相當不錯，可以接受。

今天，我想就白皮書第七章——「現行安排是否足夠」提出一些意見，特別提及技術輔助及指導問題。主席先生，以往我曾多次表示，立法管制對於消滅工業廢物的工作雖屬必要，但政府必須體會香港的獨特情況。本港市區人口稠密，整體土地面積細少，要依賴維持工業方面的競爭能力自力更生。本港製造業之中，超過 97% 為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小型工業；許多工場在多層工業大廈經營，極受空間限制。海外國家用以解決環境問題的辦法，決不能盲目地應用於香港。許多工廠根本沒有空位在工場容納一般商號所銷售的額外防污設備。當局必須使環境保護措施寬緊合度，能配合香港的獨特情況。主席先生，喜見白皮書認識到「香港的工業是在本地特有的環境下經營，因此可能需要特別設計及製造控制污染設備」。白皮書接續表示「較小型工廠的經營者若不想因政府施行污染管制而被迫停業，就必須尋求協助和指導，以便遵行這些規定」。

展望未來，白皮書建議政府接觸更多的小型工廠，並以低廉的費用提供顧問服務，又建議政府在防止污染的科技、控制污染，以及廢物回收等方面，進行更多及更完善的長遠研究與發展工作。我大力支持這些建議。從政府有意對小規模工業提供協助一事上，可見其在改善環境問題上的意向和決心。在嘉許的同時，希望政府不只是信口開河，現時便採取行動，以示其誠意。我建議政府檢討目前的支援水平和途徑，以便訂出怎樣才是提供非牟利顧問服務的最有效辦法。我們必須研究和發展一種在經濟上最可行，而且又最適合本港製造業情況的辦法。

我敢肯定，只要政府準備撥出有關活動的經費，專上學院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其他機構的同事，都樂於負責這些富挑戰的計劃。總而言之，我認為這是從工業著手對抗環境污染的好辦法，既有效而又能顧及成本開支，不會威脅本港經濟繁榮的命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在巴黎結束不久的世界七大工業國家高峰會議，正式呼籲各國採取逼切和果斷的行動來保護環境，顯見環境污染實在已經是全球需要共同努力克服的問題。

本人很高興港府這份在世界環境日所發表的環境污染白皮書，能夠以「對抗污染莫遲疑」為題，顯示當局確立了污染問題對本港的嚴重性，以及政府對解決問題的誠意。

白皮書內，以相當多的篇幅，就多方面的環境改善工作，提出新的措施。當然，以目前環境污染問題之嚴重，改善工作是急不容緩的；但到底這些只屬補救性的措施，惟有真正提高市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才是真正長遠之策。

「教育」，是預防問題發生的治本之道；因此，本人希望就這方面，提出一點意見。

主席先生，環境污染問題的最終解決辦法在於改變每一個人的行為方式，以達到符合保護生態環境的原則。除了向市民灌輸有關環境的意識外，對青少年實踐環境教育是重要的一步。祇有令青年人明白到個人行為和環境的直接關係，並培養他們對環境問題的深切認識，才可啓導他們關心四週環境，建立起歸屬感和責任心，並且實踐保護環境的技能。從長遠角度而言，這是最能發揮顯著效用，扭轉環境污染繼續惡化的局面。

推行環境教育，本人認為必須在幼稚園、小學以至中學連貫地實施；而且需要學校、家庭和社會教育三線互相配合，才可全面而普及地進行長遠的環境教育工作。而若要達到這個目標，整體的環境教育策略，是不能缺少的。

在西方，美國是最早實行環境教育的國家之一，早在一九七零年，便已經訂立「環境教育法」，授權美國聯邦教育部制訂有關教育計劃：包括在教育部之下，設立環境教育部門，撥款支持有關環境教育的研究，以及設立環境教育諮詢局，就有關環境教育計劃，向教育部長及環境教育部門提供意見等。

主席先生，西方國家在環境教育的經驗，比香港超越了十多年，實在有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特別是一九七五年，國際環境教育研討會的貝爾格勒憲章(The Belgrade Charter - A Global Framework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其中所列出六項環境教育的目標，都是透過環境教育，培養個人與社會團體對於環境的關心與責任感，從而令他們以直接的參與，協助解決環境問題，而這些環境教育的目標，都是可供香港作為參考的。

本人認為，白皮書在學校方面的環境教育，仍缺乏有系統的統籌計劃，以致對培養青少年的環境意識上，政策顯得零散不全。例如當局有意在高中班級的學校課程內，開設環境學科，部份大專院校未來亦將設有與環境保護和管理工作有關的學位課程。可是，當局卻忽略了早期教育的中、小學課程，亦有必要作出相應的加強。

環境意識的培養，愈早奠定基礎便愈好，而幼年和青少年，都是學習的最佳時期。因此，本人建議當局研究在學校課程內，設立獨立環境教育科的可行性，使環境教育從幼稚園開始，延續至小學及中學。而另一方面，大專課程的應用科學系內，亦應考慮設立「環境科學」的專門學科，針對本地的獨特情況，培養熟悉香港情況的環境專家，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

在社會教育方面，白皮書指出，政府計劃在九零至九一年度設立環境資料資源中心，提供多類資訊材料和教材，本人對此極表支持。不過，為了幫助社會人士易於掌握抽象和技術化的環境問

題，本人認為中心的教育形式必須生動活潑，透過多元化的媒介如影音製作、圖文解說等，展示各種污染問題的現象、成因、影響及解決方法。此外，在中心設立後，當局應在適當時間評估其效益，以考慮將此類中心由原來所在的市區，推廣至新界地區；因為本港的禽畜飼養業和部份工業發展地帶所帶來的污染，不少都位於新界區域，實有需要為這些地方的居民，提供更多有關環境保護的資訊。

主席先生，我們在宣傳環境和推行有關教育工作方面，無疑是起步遲了；不過，若果能夠立定決心，坐言起行，到底是為時未晚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的環境污染問題由來已久，政府現在終於採取較積極的措施，防止有關問題惡化，無疑是受到廣大市民歡迎的。不過，縱觀本份白皮書，我發覺當局花費了大量文字去應付和減輕現時的污染問題，卻較少討論如何清除污染的根本來源的問題。這是白皮書有所不足的地方。香港發展至今，已成為一個極度奢華浪費的城市。根據不少專家的估計，香港每日生產的二萬多噸廢物、兩百萬多噸廢水以及其他無數的污染物中，大部份是可以避免的。而且，這些污染也由於不少人或企業為了一己的利益或享受，而忽視了自己行為對環境的負面作用。因此，政府在痛定思痛，着手處理現存的污染問題之餘，也應從市民消費以及企業生產這個更基本的層次，去尋求徹底解決環境污染的問題。可惜，這些問題在白皮書內只作出較零散的討論。

在企業生產的層面上，政府強調自己採取一種不干預的態度。政府可能認為公帑的資助會導致有關企業的低效率運作和對其他行業不公平，但我們要明白一間對保護環境有積極作用的企業，如廢物回收公司，它的經營改善了香港的整體環境，為社會帶來的好處實高於它所賺得利益。因此，我們實應對這些行業進行某些資助，如批地或稅務優惠等，使這些行業更快地發展，為社會帶來更多的益處。

當然，在鼓勵的同時，限制也是必須的。有些行業的成品或副產品造成顯著的污染。如果我們能清楚指出這些污染性行業的話，實應對它們收取適當的費用，因為我們要為這些行業處理大量污染物，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即使我們對這些行業施以法例的管制，社會仍要負擔一定的處理污染物的成本，而且，還要聘用人員進行監察，所以對一些明顯產生污染物的行業徵收費用，是非常合理的。這也是污染者承擔污染成本的基本原則的體現。

此外，除某些特別情況外，現時政府如果想檢控一些污染者，有關方面必須先進行書面警告，待情況未有改善，才能加以檢控。但事實告訴我們，這種複雜的工作程序往往縱容部份污染者進行污染。由於書面警告的程序，使污染者受到檢控機會降低，對他們來說起不到阻嚇的作用。短期而言，我們對這些污染者立即進行檢控似乎還不是很現實的事情；但長遠來說，隨着宣傳教育及防治污染技術的推廣，我們應逐漸對污染者進行即時的檢控。既然社會投入大量資源去防治污染及進行教育，實不應再浪費資源於冗長的檢控手續裡，以換取不理想的管制污染的成效。否則，我們很難解釋為什麼對隨地拋垃圾的行人即時加以檢控。

除了企業生產的層面，我們還應考慮到市民消費的問題。現時，很多市民還未深切明白他們的日常消費往往為社會帶來很多污染物，也未意識到要保護我們的環境，所以大規模的教育是必須的。但有一點我們必須清楚意識到的：環境保護並不等於清潔運動。近來，電子傳媒大力宣傳保

護環境，但帶出的訊息僅僅是保持香港清潔。我們應明白到，清除了沙灘和街道的垃圾並不表示環境問題已得到解決，我們還要尋找更多地方去埋藏這些垃圾。因此，最基本的做法是，我們說服市民謹慎處理自己的消費，避免生產大量污染物。我們必須通過廣泛宣傳，教育市民認識各類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污染物和我們消費的關係，以及如何更理想地處理污染物，只有通過意識和資料的傳播，我們才能更有效地控制污染。

當然，我們不一定僅僅依靠宣傳和教育，某些法例管制也是需要的。而且，對產生污染的消費行為進行徵稅也是一個可行途徑，但這應和對生產污染企業徵稅的措施互相配合，以免重複徵稅。

我相信，只有直接面對消費和生產這些層面，我們才能更有效地控制污染問題。否則，源源不絕的污染只會使一切補救措施變得可笑和沒有多大意義。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主席致辭的譯文：

由於仍有若干位議員希望在辯論中發言，各位或想現在再休息一會。可惜我在小休後要赴一個官式約會，因此我會請布政司代為主持會議。鑑於這是本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我想在散會前，向各位議員致意，衷心多謝各位在本會期內不辭勞苦地工作。本會期開始時，有多位新議員加入本局，他們很快便熟習了本局群策群力的運作方式，並對本局事務作出重大貢獻。本會期所處理的事務，極為繁多。

本局經常打破紀錄，相信各位議員亦習以為常。本會期通過的條例草案數目，並沒有刷新紀錄，不過，經修訂的條文，卻約有 250 項之多，創下一項新紀錄，反映出各位在幕後致力工作的熱忱，而大部分的工作自然是涉及雙語立法。在本會期內，雙語立法是本局工作取得的一項重大進展。本局議員欣然肩負這項任務，由早至晚不停工作，審閱多項修訂條文，並且盡力確保我們使用標準中文，以配合所使用的標準英文。

本會期初，一切都如常進行，各項工作穩步推展，不過，在過去兩個月，中國發生悲劇事件，致令情況有所改變。在現時這種情況下，本港市民自然期望本局議員運用政治智慧，帶領本港渡過困難時刻。我認為本局、本局各議員，以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均以無比的決心和勇氣，來處理本港須面對的各種事情。我深信在往後的歲月，本局議員仍會繼續發揮所長，不負市民殷切期望。

我剛才曾向黽勉從公的本局議員致謝；在此，我亦要向那些在本局會議廳以外，以及在會議廳深色玻璃屏後面工作的人員致意，因為他們同樣地辛勤工作。本局議員的工作越是繁重，這些幕後人員便越是辛勞。他們對本局的順利運作，實在貢獻很大。最後，謹祝各位在立法局夏季休會期間生活愉快，身心舒暢。

下午六時四十六分

主席離去後，由布政司代任主席。

代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是我們的家。

我們一直都為香港過去數十年的成就而感到驕傲。有關香港成功的故事已經講述多遍，並已贏得寰宇多國的讚賞。

然而，香港的經濟成就並非沒有代價。由於香港迅速邁向都市化和工業化發展，本港環境亦無可避免地轉趨惡劣。污染問題白皮書承認政府和社會人士「對環境問題並未給予充分的注意」。

這點不難理解，而且不獨香港如此。過去我們所以沒有致力保護環境，主要有兩個原因：

1. 當我們還須應付數不勝數的難題，還須在經濟上掙扎求存的時候，有關生活質素的考慮都居於次要。
2. 即使遠在討論九七問題以前，很多居民都視香港為過渡性質的居留地，是一處可以在極短時間內賺取利潤的地方：首要的目標是以最低的成本換取最高的產量。

面對目前的信心危機，要改變這類人的想法實在很困難。然而，對本港大多數市民而言，九七問題令人反省本港有需要在「一國兩制」的概念下重新確立本身的地位和保持其恆久價值。為了持有這些思想的人士，我們一定要致力清潔和保護環境，改善人們的生活質素。

白皮書載述本港對抗污染問題的各種措施，值得我們以最認真的態度去考慮。

簡要而言，日後的行動可分三類：

1. 立法消滅現時的污染來源，在執行政策和實施管制方面提供充裕資源。

制訂這等法例有其基本需要：現時的問題須在其根源加以補救。社會人士應知道，我們須支付這些補救措施的代價。舉例來說，對於該等須在很大程度上對本港大部份污染問題負責的行業，改用含硫量較低的燃油，估計會使其中約 20% 的廠戶在經常開支中負擔較高昂的燃料成本。然而，所增加的成本並不是生產總成本的主要部份。此外，據我所知，這根本不算什麼高昂的代價，因為這問題關乎我們和我們子女的健康。

立例而不執行是沒有意義的，所以必須提供充足的資源，確保有關人士遵守現行法令和擬議新例的作業準則。

附帶一提，白皮書並沒有說明工作指標的準則。環境保護署曾出版「香港環境保護一九八九」，並在該報告附錄 B 列述有關工作指標的措施，我相信政府將會緊隨該等措施行事。

2. 興建基本設施，適當排放污水。

處理污水及廢物的基本設施至今仍未獲得當局優先考慮。可能這些設施恰巧埋藏於地面之下，大部份不為人見。然而，本港水域的污染問題卻肯定有目共睹。由於還有其他方面極需要撥款興建基本設施，我請政府不要忘記優先撥款給污水收集總計劃。

白皮書並沒有清楚說明這方面的優先次序。根據白皮書第 3.24 段，興建污水收集總計劃中的新污水系統或經改良的污水系統，約共需要 50 億元。然而，未來四年的指定撥款合共只有 1.73 億元（或 3.5%）。政府應向我們保證所有污水收集總計劃將在 10 年內完成。

3. 作出更妥善的城市規劃，充分考慮環境因素。

- (a) 應將城市規劃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全港各區：根據現行條例，有效的規劃管制，只能對市區或可能成為市區的地方實施，這樣下去，本港的環境將無法獲得保護。

許賢發議員批評城市設計委員會，但可笑的是城市設計委員會須待一處地方被劃定為「市區」或「可能成為市區的地方」後，才可考慮在該處進行土地策劃工作。那時該處已訂下了很多項發展，有些甚至已經興建。青衣及屯門已出現這種情況，若城市規劃條例不獲修訂，這情況將繼續在天水圍及其他新市鎮出現。

- (b) 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早於一九三九年制定，因此必須予以修訂，以確認城市規劃與環境保護工作的相互關係，並確保一切有關規劃的決定均比以前更著重環境方面的問題。

擬備次區域發展綱領或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應進行環境評估研究。同樣地，提出若干類發展的計劃申請時，應同時附上環境評估研究的結果。

我須在此提出忠告，我們訂立的法例及規劃制度，不應具有阻撓正確發展的作用，當局必須制定明確的環境規劃準則和指引，以及訂明審核期限，然後貫徹執行。有關這方面，倘建築師及規劃師均須使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則應方便他們查核這些標準和準則。

- (c) 土地用途規劃

減輕環境問題的辦法，並不是全然依賴制定法例及撥款進行基本建設工程。

土地用途規劃對於環境實具有決定性影響。本局辯論香港運輸政策綠皮書時，我已提及工業區毗鄰住宅區所引致的環境問題。這些規劃的出現，大部份是因為以交通需求為依歸。

如今，我們須為一些地區解決遺傳下來的環境問題。這些地區包括觀塘、荃灣、葵涌，甚至青衣及屯門等新一代的新市鎮。

透過適當的土地用途規劃，我們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且應該這樣做。政府和規劃師實有最終的責任，制定最佳的規劃策略，為市民提供一個樂以為家的地方。

最後，主席先生，我知道我們須於短期內就若干頗大規模的基本設施發展計劃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是前所未有的。我們應切記：為香港的未來建造穩妥的基礎，絕不能單靠鋼鐵水泥，我們得有一群健康愉快的市民，在一個生活質素日益改善的環境中，群策群力，安居樂業。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今次辯論會議發言的目的在於強調改善環境計劃對旅遊業非常重要。

顯然，這本重要的白皮書所勾劃的工作是艱巨的，不但影響旅遊業，而且影響整個社會。減少污染意謂我們要檢討一下我們的生活方式，對我們的若干處事方法，作出合意的調整。

環境保護措施必須取得社會的鼎力支持，否則精心擬訂的計劃亦會因市民勉強接受改革而功敗垂成。減少污染、改善環境的益處似乎應可不言而喻，但事實上這些益處常常被人貶低，聲稱代價太大，得不償失。

本局深深了解本港旅遊業的興衰與本港的天然美有莫大的關係。一九八八年，旅遊業收益達 330 億元，佔本港生產總值的 8%。

遊客當然不願遊覽一處無論在衛生、清潔或天然美方面均不符所望的地方。

幸而香港不但是個「購物天堂」，而且也是個美麗動人的城市。我們擁有世人稱為全球最美麗的海港，海港兩岸高樓大廈鱗次櫛比。近日有位日本遊客讚說，這個海港本身就是「價值億兆萬元」的瑰寶。

我們的遊客雖有 600 萬，但任何一個都不願目睹污染的海港、呼吸污染的空氣、走路時提心吊膽恐怕踏着路上的垃圾。本港的污染程度，特別是海港的污染程度，已令遊客為之觸目，必須從速採取行動解決。

我們如果根據白皮書的建議立即採取行動，還可保存香港吸引遊客的魅力。去年的遊客中，有 70% 對訪港大感滿意，揚言必會舊地重遊，而 24% 則說可能再來香港。

對數百萬遊客來說，香港是一種旅遊業「產品」。旅遊就是他們要買的一種東西，正如他們一生中還要買其他東西一樣。我們香港人則是賣家。我們向全球推銷香港的吸引力、友誼，尤其是推銷我們的免稅購物便利。

我們的產品一定要包裝良好，切勿猥瑣難看。我們的「櫥窗」是緊張刺激、世界馳名的香港景色。

如果我們想繼續吸引「買家」，擴大旅遊業對本港經濟的貢獻，我們就必須對自己的產品關懷備至。

我們必須確保香港呈現給世人觀賞的「櫥窗」仍然充滿魅力，凌駕很多其他地方。

香港須藉進行環境保護計劃來保障的行業甚多，包括旅遊業在內。

我們要保障賺取外匯第三大的行業；我們要保障旅遊業 20 餘萬職位；我們要保障香港為亞洲最熱門旅遊勝地的地位。

為了上述原因，加上白皮書建議能在經濟和社會方面帶來有形的益處，本港旅遊業全力支持政府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一向以綠皮書的方式諮詢民意，雖然這次不循慣例，直接發表白皮書，但我卻極表支持。時間對環境問題非常重要。就像打網球一樣，我們在決定性的一局落後於對方，除非我們有求勝的意志和願望，否則一定敗北。白皮書第一章確當地指出，「我們現在就必須急起直追」。倘要在這場戰爭中取勝，各界人士必須放棄成見，共同努力。政府當局、市民、廠戶、學校、志願團體、特別關注小組，全都應朝著同一目標工作，就是要為我們和子孫後代提供一個更清潔、更健康和更安全的生活環境。這項工作不能稍有妥協，否則在這場競賽中，會有永遠處於下風的危險。

今天不是討論細節的時候。這些問題最好由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兩局議員環境事務小組和其他在新行政架構內的工作小組處理。因此，我只就較廣義的問題一抒己見。

政府已作出承諾，所以不應遲疑，應果敢地採取行動。既然要收復失地，各界人士須甘願付出代價。較嚴峻的法例和執法行動將不獲某些圈子歡迎，但政府當局得接受這事實，不可讓游說的壓力打消所訂的新措施。

最近，世界七大民主工業國家召開第十五屆經濟高峰會議，並首次在終結的宣言強調環境問題。讓我節錄數段來加強我的論點。該宣言提到：「我們急需採取確切的行動，以認識及保護地球的生態均衡。為要符合彼此信守的經濟及社會宗旨，為要對後代履行義務，我們須合力保護地球，以達致共同目標，使地球有健康和均衡環境……我們相信工業界在很多問題上均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從根源著手徹底防止污染、減省廢物、節約能源、設計和推銷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的科技……因此，在作出經濟決策時，須考慮有關環境的因素。事實上，良好的經濟政策與良好的環境政策是相輔相成的。」

我在白皮書看到「可能」、「打算」、「鼓勵」、「自動」等字眼。希望這純粹是編者的行文風格。我寧可見到更多像「將會」和「必須」的字眼。相信在日後的規劃工作，在實施計劃，在建議新法例和修訂事項時，政府會較白皮書的一般語調更果斷。

讓我試舉一個例子。在「針對污染的規劃」一章，白皮書有以下一段：「政府現正對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而為使針對污染的規劃工作有更佳的法定基礎，政府打算（請留意此詞）在是項檢討工作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中，加入若干與環境規劃有關的重要條文……」。「打算」一詞太軟弱無力，而且空泛。政府當局不應在備受爭議和棘手的事項上，懼怕作出肯定的承諾，否則，我可以斷言，納稅人數以億計的金錢將會付諸流水。

至於建議的行政架構，就未免令我覺得環境保護署日後的地位似乎過於委屈，希望這是我的錯覺——既然該署人才濟濟，倘重組後未能盡量發揮所長，真叫人覺得是一種恥辱。舉例而言，一些大規模的建設工程，如新機場等，將會在環境方面造成重要的影響。相信環保署將有適當的途徑，在當局規劃這些大規模建設工程時，發揮重要的影響力。

在撥款方面，指定撥出 200 億元作此用途，乍看以是一筆可觀的款額。然而，進一步分析後便發覺不然。若我們確須在 10 年內矯正目前的情況，此數額可能不敷應用。有鑑於此，我須促請政府，不要讓中國的動盪或短暫的經濟放緩過份影響當局在開支計劃的承擔。我們必須締造一個更清潔、更健康及更安全的環境，並視此為維持香港長期信心的要素。

在政策執行及遵守方面，我們必須強硬，「鼓勵」遵守規定將會徒勞無功，因為這根本不能奏效。政府的「不插手干預」政策，在其他多方面均有良好效果，但在反污染工作上，便不應採用。目前已時間無多，我們不能再靠苦口婆心的規勸，必須讓工業界人士領悟到，長遠而言，投資於不會造成污染的科技，總比日後經常維修樓宇、付出更高昂的員工醫療費用和一連串隱而未顯的其他開支等種種「懲罰」，更為廉宜。我很高興得知現已擬訂一些具體的改革措施，例如取消豁免，及取消准許把污水排放量從所屬水質管制區實施管制時的水平增加 30% 等，亦準備在一九九〇年將此等規定納入一項修訂法例內。我們實有需要採取更多類似的具體行動。

最後，在環境教育方面，我欣悉當局已籌劃或建議多種遍及全港各階層的宣傳計劃，就長遠利益而言，這是極重要的播種萌芽工作。

對於宣傳運動，我想提出一點意見。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綜合宣傳運動只獲撥款 40 萬元，絕不足夠。倘不能撥出 500 萬元，就不如索性省回這 40 萬元了。任何從事公共關係或廣告行業的專業人士均能證明，40 萬元無濟於事，無異將金錢扔下染污的海港中。因此我力促政府當局重新評估這一項開支，我們必須訂出一個較具意義的數額。

總括來說，我謹藉此機會呼籲各位，齊心響應使香港免受污染，使香港成為一個更能安居樂業的地方。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相信每個人收到這份白皮書後，都會同意它的題目；對抗污染莫遲疑。縱然我們過去在環保問題上未能夠先知先覺，我們起碼要後知後覺，否則，不知不覺問我

們便成爲秦檜的同路人，甚至比他更加實質地遺臭萬年。主席先生，這種講法一點也不誇張，試想想，今天我們家人或傭人又從街市帶回了多少個不能分解的膠袋回家？

白皮書流水帳地列出了政府未來對抗廢物、污水、空氣及噪音污染的方法，這些技術問題我們能夠回應的地方不多。但以固體廢物的處理而言，白皮書只是重覆着香港廢物的處理草擬計劃的諮詢。文件的內容，偏重對堆填區的使用。一個更根本的可能解決方法：廢物循環再用，卻未受推舉。正如白皮書所言，三個龐大的堆填區的壽命，估計亦只有 15 至 20 年，始終並非長遠之計。加上一些不可分解的物質長期埋在地下，造成的生態損害不容忽視。除非政府效法意大利，在九一年全面禁止生產不可分解的塑膠袋，否則廢物再生始是善法。雖然近日在沙田舉行的收回膠袋運動失敗，政府仍應全面深入探討這種策略。起碼我便不能同意白皮書所言，政府不宜直接參與這工作。假如這計劃可行而能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帶來社會效益，即使政府要對其補貼，納稅人仍會樂於接受。

由此而帶出另一個問題，環境教育。今日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宣傳，只止於勸喻人們將垃圾拋入垃圾箱，這只是保護了我們看得見的環境，方便了當局收集廢物、污水略經壓縮一、二級處理，堆積到我們看不見的地方，排出到離岸更遠的大海。難道真是「看不見爲乾淨」？政府在宣傳教育上，何不鼓勵人們減少製造垃圾，減少使用膠袋，將垃圾分類，方便回收，試想想，一盒送與朋友的曲奇，便需要膠袋內一張花紙、花紙內一個紙盒，紙盒內一個鐵盒、鐵盒內還有膠墊，這不是庸人自擾？要知道，近數年本港的垃圾增長率比經濟增長還高，八七年塑膠垃圾佔公營部門收集的垃圾 16%，比澳洲、歐美各大城市一般高出近倍！

在政府的眼光中，環境僅爲生物學意義上的環境，僅局限於都市性污染問題，結果與全球性生態問題、人口膨脹問題、保護自然資源問題完全拉不上關係，更遑論像外國般視之爲一種對紅色的社會主義及灰色的工業主義的反省的綠色文明。由政府大力推動環境教育，實際上是另一種環境破壞。

除了教育外，環保的另外兩個重點是立法執行及環境計劃，七七年環境資源顧問公司報告中建議的立法項目，五項條例中已有四項通過了，至於「工作環境對個人影響」條例，未知會否進行草擬，這些環保條例本身存在的漏洞，以及對污染者處罰過於寬鬆，都令得法例變成「紙老虎」。青衣工業中心 28 間廠戶聯合上訴，質疑環保署就空氣污染發出的通知書的法律效力，空氣管制條例作用備受懷疑，這便是最好的例子，事件中環保署官員受盡了氣，但比起長青邨居民數年來及今後受的「氣」，可謂小巫見大巫。

過往對污染者採取忍讓、說服的方法，事實已證明失敗。理論方面葉保強博士亦曾在八七年明報月刊一篇文章中，用博奕論中的「囚徒兩難對局」類比環境污染，指出自由經濟下的「理性經濟人」是污染者的信念，而市場機制亦會污染惡化。毫無疑問，嚴刑峻法已是刻不容緩。我們無意敵視所有工業家，而今天，更應聯合起所有善良的工業家，對抗一少撮一少撮破壞環境的人士，以重新建立工商界的信譽。

青衣島美景花園事件，已經令我們認識到城市規劃對環境的影響。白皮書告訴我們九〇年將成立規劃署，進行各層次的規劃工作；就檢討中的城市規劃條例，「香港環境保護一九八九」亦告訴我們，新法例將要求各層次的規劃必須加入環境規劃的目標，規劃研究需包括環境一節、某些發展計劃需作出環境評估；八五年亦已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加入「環境」一章。這些進展都是令人鼓舞的。但我以爲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就法例及準則而言，現時城市規劃條例並未賦與設計者執行規劃的權力；城市設計委員會只負責設計「分區計劃大綱圖則」，反而更高層

次的「拓展策略研究」卻只由行政部門負責；八八年環保署年報已謂準則內環境一章可能在八八年加入「潛在危險裝置」的規定，八九年環保署的年報卻隻字未提。這些問題可歸結為設計者的能力及市民的參與。設計者除了應該有執行規劃的權力，亦要有環境管理的認識。現時只是在規劃準則中要求他們考慮環境問題，然而他們又是否有此認識？港大的規劃課程只有「能源」一種，而無「環境管理」一科，是否不足？對現職的城市設計師而言，有否為他們提供相關的在職訓練？就市民參與而言，是否需在條例中賦予法定的被諮詢權？由城市設計委員會負責「拓展策略研究」是否可擴大市民在總體規劃上的反對權利？將「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資料公佈是否能增進市民的了解？關係到普羅市民生存環境的規劃，又豈容一少撮人閉門造車！

環境保護人人有責，它的道路何嘗不是崎嶇、曲折而漫長的？想起一句對青年人講的說話亦適用在環保上：「青年人，世界是你們的，也是我們的，但歸根結底是你們的。」既然如此，我們豈能毀壞後代的世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一九八八年堅決作出承諾，表示會在未來 10 年進行一個全面的環境改善計劃。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對政府的決心再予確定，使香港成為全港市民安居樂業之地。白皮書在此時刻發表，至為適當。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爭取居英權是以「香港是我家」為主題，既然稱香港為家，我們就更應採取措施，確保香港有一個健康清潔及合符衛生的居住環境。

在政府處理污染問題各範圍的整體政策目標中，其中一項主題就是要制定可使環境免受不良影響的法例，以保障本港環境衛生及居民福利，並加以落實執行。目前我們已有四項主要的環境法例，構成對抗污染的法律架構。早於一九八〇年，當局制定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理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亦隨後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通過，而最近制定的則有一九八八年噪音管制條例。儘管有這些法例的管制，本港的河流及渠道仍然受到嚴重污染，泳灘相繼關閉，工業大廈煙囪排放的黑煙對鄰近居民不斷構成滋擾。

我認為香港現行的法例管制計劃存有不少缺點：

- (1) 本港的環境法例極為繁複，不易為須要遵守的人士所了解
- (2) 部份環境法例的規定不夠嚴格
- (3) 當局的執行措施過於鬆懈、零碎不全、未能全心全意及缺乏目標。

關於環境法例的複雜問題，雖然政府已印備有關指引及技術備忘錄，以便市民易於理解，但由於法例的主題事項頗為複雜，以致很少有人願意查閱。在這方面，我認為當局實有需要將這些法例簡化，使一般人士更易於了解。與此同時，當局亦應設法向可能造成污染的人士闡釋法例的內容，提供適當的指引，以便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根據政府的計劃，管制活動將會分區進行。我認為當局應在地區層面採取措施，協助市民對有關法例有更深刻的認識，以便法例得以確實遵行。

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承認現行法例仍有不足之處，事實上是有不合常規的地方。最明顯的例子便是水污染管制條例，該條例對現時造成污染問題的人士給予豁免和容許。如此優惠及偏袒的條文決不能持久存在，我欣聞當局將會在一九九〇年採取行動，刪除該等條文。法例的其他範圍亦須更加嚴緊，甚至要達到更嚴格的程度，但當在進行期間，我籲請政府全面諮詢及考慮所有必須遵守這些法例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法例嚴格，但不是有欠公允。

至於執法措施方面，執行本港對抗污染的法例是由多個部門負責，計有環境保護署、皇家香港警務處及屋宇地政署等。相信警方首要著重維持本港內部治安和公安，故執行反污染法例的工作僅屬其較次要任務。而屋宇地政署現已全面投入執行建築物條例和對付非法建築物的工作，這些部門究竟可調配多少人手執行反污染的工作？以往，有關工作基本上是收到投訴後才採取執法行動，因而進行檢控的個案寥寥可數。在過去三年內，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而提出的檢控每年均不足 200 宗。自一九八八年四月水污染管制條例劃定第一個水質管制區後，根據該條例提出的檢控只得四宗。自一九八八年六月根據廢物處理條例實施禽畜廢物管制後，檢控的個案亦僅 11 宗而已。此等檢控數字可表明一點：大部份污染者均未被繩之於法。

白皮書亦承認，要成功地執行本港對抗污染的法例，實有賴其執法小組經常視察和定期調查。在環境保護署最近出版的「香港環境保護一九八九」內，已就執法工作的實績指標訂定若干措施，包括進行視察和調查的性質和頻密程度，從而有效地執行環境保護法例。然而很遺憾，這些實績指標並未納入白皮書內，以致政府毋須承擔將該等措施付諸實行的責任，我感到很失望。事實上，對於執法工作的有效推行，白皮書並無闡述任何實質建議。既然當局現已確定主要的政策措施，定下目標，而本港亦準備耗費鉅資進行改善環境工作，因此我認為現應明確地訂明適當的執法指引及目標，使各個負責執法的部門能有所遵從，此外，現時亦應檢討其他三項有關執法的問題，首先，各個執法部門的職務是否已充分明確界定？第二，該等部門是否備有足夠人手來執行該等職務？第三，各執法部門的工作能否更善加協調，從而獲得更高成效？我希望補充一點，雖然執法部門能根據市民的投訴而迅速有所行動，是非常重要的，但只在接獲投訴後才作出反應而不主動採取執法措施，是不足夠的，這樣只是處於被動地位而非主動採取行動。

至於遵守法例方面，我贊同政府的目標，向可能造成污染的人士提供足夠的技術輔助及指導。正如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所述，我相信倘能提供適當指引，許多工業家將願意採取各種補救措施，杜絕污染的根源。在對抗污染時，我們需各有關人士齊心合力，並肩作戰。我認為單靠執行法例而未能示範和提供如何遵守法例的方法，實屬錯誤。訓練和提供意見固然好，但當涉及安裝污染管制設備時，即會對小型廠商造成困難，故我認為正確做法是除鼓勵該等廠商外，還須在經濟上協助裝設該等設備。在此方面，我謹籲請政府考慮對裝設此等設備給予較高的稅項寬減。倘個別東主在裝設此等設備時會出現財政困難，則政府甚至應考慮慷慨提供低息貸款，使他們能裝設所需設備。

主席先生，白皮書的目的，是希望將一項嚴重及根深蒂固的弊端矯正過來，有關改善環境的各種政策，不僅需要政府矢志實踐作出承諾，也須普羅大眾對環境污染問題的認識，全心協力加以推行。目前不但需要政府採取行動切莫遲疑，我們亦應萬眾一心，致力使香港成爲一個環境更清潔的環想居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 — 對抗污染莫遲疑》的宗旨。我尤其希望評論下列問題：

- (a) 政府承認過往並未重視遏止環境污染的需要；
- (b) 政府現時認真承擔挽救本港的環境，透過一項為期十年的全面計劃去對付污染問題；設立新的行政架構去監督執行這些計劃並願意調配所需的資源；
- (c) 最後但大概也是最重要的，是政府着手推行一項有計劃的長期環境保護教育方案，確保推行更積極的措施，為我們的下一代謀幸福。

主席先生，倘若不指出白皮書某些錯漏，尤其是白皮書並未考慮工作環境對人體健康構成的影響，似乎有欠公道。

我想談談噪音污染及健康。理論上，香港實際已成為世界上最「嘈吵」的城市。一般香港市民每天要忍受長達 17 小時的噪音轟炸，而這些噪音主要由飛機、建築工程及路面交通所造成。其中以路面交通造成的噪音持續時間最長，而噪音水平更高達 70 至 90 分貝，遠遠超乎一般接受的 60 分貝水平。

由本年開始，分期執行的噪音管制條例可望逐步控制建築工程噪音造成的問題。

主席先生，白皮書雖然全面分析了噪音污染的問題，卻未能解決某些工作環境令工人長期忍受難以容忍的噪音水平的問題。這些問題很大，嚴重的，工人可能會因此而逐漸失聰；最低限度，亦會因為下述情況而間接影響健康：

- (a) 造成不正常血壓；
- (b) 食慾不振；
- (c) 影響新陳代謝；及
- (d) 失眠。

現在我想轉談另一個問題即空氣污染與健康的關係。眾所週知，呼吸系統疾病的發病率升高，與空氣污染有直接關係。以英國為例，慢性枝氣管炎的發病率在工業城市最高，這些城市因為工業發展迅速，造成空氣過度污染，引致煙霧產生。

白皮書承認本港居民長期暴露於高水平的空氣污染是因工業煙霧和汽車廢氣所造成，並且勾劃了改善此等情況的計劃大綱。可是仍然有幾項問題，表面看來雖然不大重要，但卻可能對健康構成重大的困擾，實須予以正視：

- (a) 吸二手廢煙妨害健康。眾所週知，「吸煙危害健康」，然而在密閉場所吸二手廢煙，不但令人討厭，而且同樣危險。統計數字顯示一手吸煙和二手吸煙對健康的危害並無分別。因此，當局應從速考慮推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建議。

- (b) 退伍軍人病或稱「大廈綜合症」。這種綜合症並未受到正視。這種疾病由一種名為“legionnaire pneumophila”的桿狀菌引致，一如「流行性感冒」或「肺炎」，是無聲殺手。這種病菌最常見於使用灑水式冷卻塔的空氣調節系統。諷刺的是這種疾病正是透過這些中央密閉式空氣調節系統，在工作環境之間迅速散播，例如由一間辦公室傳至另一間辦公室，或由一間病房傳至另一間病房，諸如此類。

最近，一項私人調查的結果顯示，一些業主將空氣調節系統的通風出口封閉，以節省電力，該項調查亦顯示，空調系統維修保養惡劣、缺乏定期清洗，也屬司空見慣之事。主席先生，幸好退伍軍人病仍未對本港構成威脅。然而，我建議當局應考慮採取積極措施，以免後悔莫及。

- (c) 有些醫院須在工業大廈重重包圍下建成，然而在策劃階段又完全未有考慮周圍環境造成的空氣污染，此一情況已達嚴重程度。明愛醫院就是個典型的例子。由於缺乏足夠經費安裝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該醫院的病房須要打開窗戶，以便空氣更為流通。可惜這些窗戶卻直接向着周圍工業大廈抽氣扇排出的廢氣，嚴重危害住院病人的健康。有關當局應該正視這些謬誤，加以糾正，並且要有較佳的統籌工作，否則香港會給其本身的污染所淹沒。

我想談談第三個問題，就是食物污染與健康的關係。我們自當讚揚醫務衛生人員在阻止傳染病蔓延所作的努力，但也不要忽略一項事實，就是食物污染形成本港其中一個主要的醫務問題——肝炎。瑪嘉烈醫院最近曾進行兩項不同的調查，發現有 60% 的急性肝炎病例是由於甲型肝炎或他們稱為非甲型、非乙型肝炎所致，而這兩種肝炎均從食物感染過來。

主席先生，我提出這些例證，目的祇有一個，就是強調統籌策劃的重要。主席先生，上述一切危害健康的例子，均會導致不少工時損失，並且會引致鉅額的治療開支。可是，這些疾病皆可以藉着遠見和較佳的策劃加以預防。不僅預防永遠勝於治療，統計數字亦顯示妥善策劃的成本比善後工作的成本低廉得多。

最後，主席先生，挽救環境不但需要政府在策劃上及立法上努力，而且也需要社會參與。以噪音污染為例：政府花了六年時間才草擬好，並且施行新的噪音管制條例，但僱主何時才為僱員提供聽覺保護器及僱員何時才佩戴，則仍有待觀察。這表明教育何等重要。

主席先生，若要為我們的後代提供一個安全的香港，政府堅定的承擔、妥善的教育和組織良好的策劃三者必須兼備，這點至為明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煒彤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就我的長篇言辭道歉。雖然我已經將原來的發言手稿刪去了超過三分之一篇幅，我會佔用的發言時間仍然會比較其他議員使用的長得多，可能比較平均的長一倍。

主席先生，眾所週知，環境素質絕對影響每一個人的生活素質。美好的環境不僅能夠令我們的身體健康，而且也可以幫助我們消解精神壓力。故此，優質環境不論對個人還是整體社會都應該是必須的生活條件。

主席先生，由於本港環境就污染方面長期遭受忽視，因此累積起來的問題愈來愈嚴重。似乎直至七十年代後期，我們的政府才開始稍為對環境關注起來，也採取了一些措施對付日益嚴重的環

境污染問題。然而，問題不但還沒有得到實質的改善，反而隨着經濟活動的急劇發展和人口的快速增加而日漸惡化。嚴重污染了的環境對廣大居民的精神和健康構成極大威脅。如今，我們面對的刻不容緩任務相當艱巨。無論如何，我認爲我們的第一步工作就是如何防止這種日漸惡化的環境污染情況繼續下去。

主席先生，總督於去年十月十二日在本局本立法年度第一次會議上宣讀《施政報告》時明確地道出了政府於防止環境污染問題惡化和更進一步改善環境方面的決心，並且指出我們需要趕快制訂一套全面而實質的長遠改善環境計劃。

不久之後，行政局在同年十月二十五日指示有關部門制訂對付環境污染白皮書。有關當局很快就完成了任務，並且特意地選擇於今年六月五日，富於紀念價值的世界環境日公布就本港環境污染問題而作的第一份政策文件，即《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說明了政府將會如何在未來 10 年之內謀求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令社會各界對當局的日後工作有所認識。

主席先生，對抗環境污染任務顯然是一項必須全民參與的工作。我們需要所有本港居民全力合作，各守本份，各就各位地發揮力量才可能成事的。《白皮書》的確就政策方面爲大家提供了一個認識基礎，而且也確定了一個行動依據。我們應該就如何同心合力改善環境主動地向政府提出更多意見。

主席先生，現在我應該提一提我對《白皮書》的初步意見了。《白皮書》相當中肯地指出了環境污染的問題所在，也承認了政府以往從未認真關注過環境問題，導致環境污染情況越來越惡化下去。這種實事求是，主動地自我批評的態度值得我們再三讚許。

《白皮書》成功地確立了處理各種各樣污染的全面環境政策目標；確立了的目標應該可以作爲根據以檢討目前各項計劃和安排是否恰當和足夠，又是否配合未來十年的發展。《第九章：主要新措施摘要》略述其它各章所記載各項主要新措施的目的之一在於用作核對用途，就新措施展開日期和日後工作進度在有需要的時候作一個比較。我認爲這是很不錯的處理手法。至於各章列出的部分所謂政策目標，其實只不過是有關法例的制訂和執行而已，不應該當作目標。

主席先生，當本局於上星期三動議辯論《香港運輸政策綠皮書》時，我曾經要求當局在適當的時候告訴我們各類形式文件例如政策報告書、白皮書、綠皮書和諮詢文件等等的發表準則。這次政府以白皮書形式公布有關對抗環境污染問題的政策目標和計劃。地政工務司於今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本局呈交《白皮書》時對我們解釋，當局今次以「跳過綠皮書的階段」，直接以白皮書形式發表有關的文件是因爲環境污染問題已經「刻不容緩，急待解決。」

今年三月初，政府向我們行政立法兩局環境事務小組簡介籌備中有關環境污染白皮書的時候指出，當局準備於今年七月底才會將文件公布。當時，我們議員要求政府盡可能提早發表，避免屆時正值本局和區議會休假，學校放假，削減大眾對該份重要文件發表意見的意欲。後來，該份文件終於提前了接近兩個月得到公布。當局委實不能夠以時間不足爲理由而不以綠皮書形式發表有關的文件，主動地公開諮詢大眾意見。我相信以兩個月時間就文件以綠皮書形式諮詢各界意見是可行的。

主席先生，無論如何，地政工務司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本局致辭時解釋，雖然該份文件以白皮書形式公布，「儘管如此，我們仍非常歡迎社會人士提供意見，而我們亦會依照一般諮詢程序，徵詢工業界及兩個市政局的意見。」顯而易見，以這樣的方向進行諮詢工作，政府只可能得到

環境污染問題主要製造者的意見，忽視了主要受害者的看法。此外，《白皮書》也沒有列出甚麼渠道讓據稱受到非常歡迎的社會人士提供意見。

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抗環境污染工作絕對需要全民參與。所以，一般居民對這個任務的興趣、認識和意見也就顯得非常重要。我深信區議會這種基層政治架構一定能夠就對付環境污染問題，尤其是地方性問題提供很多實質意見，而且也可以直接接觸一般居民，領導他們展開對抗環境污染工作。當局因此必須主動地積極諮詢區議會意見。

主席先生，就《白皮書》的動議辯論，我會專注於噪音、環境規劃和教育方面。我首先討論噪音問題。《第五章：噪音》除了相當中肯地介紹了本港噪音本質和成因之外，也提出了消除本港噪音三大對策。三大對策分別為：第一，制訂和執行噪音管制條例和有關的規例以對特定的噪音來源加以管制；第二，就噪音問題進行預防性質城市規劃工作，也對新發展計劃作出噪音影響評估；第三，採取補救措施，令受到嚴重噪音影響的樓宇減輕所遭受滋擾。我認為以上三個提議皆不失為積極而有效的做法。

就立例管制噪音的做法而言，倘若條例和規例條文制訂得妥當而且又能夠真正全面地實施，我們就一定可以解決本港部分噪音問題了。這個做法無需政府動用大量公帑就能夠從容地實施；有關的違例罰款甚至可以用以作為環境改善用途。這種措施可以說是專門用來對付噪音問題製造者的。他們需要負擔一些他們應該負責的改善環境費用。當然我並不希望在這方面有犯法者。

城市規劃明顯地可以作為有效的手段幫助我們減少噪音對本港環境的滋擾。當規劃城市的時候，我們必須小心處理容易產生噪音的工業、發電站和道路、鐵路、貨櫃碼頭等等運輸設施地段與對噪音特別敏感的醫院、學校和住宅地段的分布關係，儘可能把二者遠遠分隔。均衡而適當地安排不同類型土地利用區不僅可以減輕對機械交通的需求，而且也能夠減少路面交通帶來的噪音問題。我們也必須對可能產生嚴重噪音的發展計劃進行詳細的噪音影響評估，妥善地安排它們各自應該座落的位置。

《白皮書》指出，當局會採用一些補救措施，令遭受嚴重飛機或者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的土地使用者減輕所受到的滋擾。政府因此會為受嚴重噪音影響的官立和資助學校提供適當的隔音設備。這種補救辦法無疑很值得我們支持。然而，補救措施不可能全面地展開，而且當局也似乎沒有這般能力，嚴重噪音因此仍然會繼續滋擾其它學校和醫院。再者，政府也應該就如何降低兩條鐵路和道路交通所引起的噪音問題開始全面地檢討了。我認為當局必須儘快為造成附近地區嚴重噪音滋擾的交通用途地段設置隔音屏障或者為有關的路面鋪上減消噪音材料。

主席先生，我們今日面對的環境污染問題可以說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本港於發展過程中沒有認真地顧及環境方面規劃而造成的。毫無異議，只有全面地考慮了環境規劃的城市和地區才可能避免其發展失控地製造污染，破壞環境。無論如何，《第六章：針對污染的規劃》就政策目標和計劃方面的論述與我的看法大致上相同，值得支持。

主席先生，充份照顧了環境因素的土地利用規劃永遠是創造美好環境的首要條件。妥善的規劃策略和發展藍圖足以為理想環境奠定優良基礎。然而，發展策略和藍圖常常並非主要地根據專業意見而制訂的。現實的城市規劃過程說穿了往往只不過是一場幕後的政治角力而已。最後定案的有關發展策略和藍圖也就往往等於比賽賽果了。因此，普通技術官僚的專業意見會隨時隨地輕易地被否決。

幾乎沒有例外，土地利用藍圖通常皆可以相當準確地反映出有關政客、高級官僚、大財團和地方勢力的利益均勢。就本港來說，我們是否能夠單純地以真正的環境規劃為手段去對抗環境污染就只有寄望於有關的高級官僚和政客，甚至大財團和地方勢力對環境問題所具有的意識、理解和良心了。

主席先生，現在輪到討論環境教育問題了。由於沒有真正得到政府和社會各界有識之士積極而且有組織地推動，也由於本港中小學校還沒有正式的環境教育，大部分居民一直以來皆缺乏足夠的環境意識和知識。因此，一般人不瞭解環境保護和管理的重要性也就毫不意外。

主席先生，為了防止環境污染問題繼續惡化，進而改善環境，加強一般居民的公德心、環境意識和知識是絕對必要的先決條件。如果不能夠得到全體居民的通力合作，一切對抗環境污染努力只會事倍功半，甚至會流於空談與白做而已。故此，推行全民環境教育是刻不容緩的本港大事，真正改善環境的開端。

推行全民環境教育最有效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向公眾推廣。這樣我們希望一方面能夠喚醒居民對環境關注，另一方面也可以為他們提供直接感受到的資訊。此外，我們不妨正式發起一個全港性對抗環境污染，保護美好環境運動，激發居民對改善環境的醒覺，使他們能夠透過參與行動過程對問題進一步認識。我們就這方面需要設立一個中央組織機構負責統籌所有基本事宜。其實，我早已經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在政務總署主辦的第一屆地方行政會議上就環境改善專題的發言時提出過這些意見了。

環境教育也應該在學校推行。我們每個人都需要從小就培養起環境意識和知識。初中和小學的環境課程可以併入其他相關的學科之內；高中和預科則可以設立獨立的環境學科，進一步加深年輕一代的環境意識和知識。

最後，主席先生，我促請政府積極對抗環境污染和改善環境。雖然《第一章：拯救我們的環境》文內指出，我們「最低限度需要動用 200 億元（以一九八八年價格計算）和至少 950 名新僱員」才能夠進行《白皮書》提出的所有新措施，然而，我認為還是非常值得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薛浩然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最近發表的「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是香港發展史上的一重要里程碑。顯示出環境污染問題的嚴重性和成因，除了誠如港督在本年施政報告指出是香港經濟繁榮及人口增長的不幸副產品外，主要是因為過往政府和社會人士對環境問題並未給予充份的注意。

污染問題白皮書與香港政制的改革同樣重要，因為單有民主、自由的政治體制而配合上污煙瘴氣的環境，香港仍舊不是一個理想的安居樂業的地方。

我有理由相信，期望生活在一個更清潔、更衛生、更寧靜的城市是香港整體市民的共同願望。

綜觀共 50 頁的白皮書，勾畫出解決污染問題的詳盡十年計劃和預算動用至少達 200 億元的資金，充份體現出政府勇氣和解決問題決心。相信如果能夠落實白皮書上有關：廢物管理、水質和污水收集系統、空氣質素、噪音、污染的規劃和環境教育的推廣等建議和加強嚴格執行有關的環境法例，環境污染問題將會得到大大的改善。

當然，要改善香港環境污染，主要是我們的主觀努力。但由於香港的地理環境特殊，單靠我們的主觀願望只能夠是事倍功半。誠如白皮書第三章第二十八、二十九段指出，倘本港鄰近地區對污染問題不加以控制，我們所作出的各種有關環保措施亦會大受影響。因此有必要從速與中國當局商討設立一個有關永久性的環境保護機構去處理彼此共有的空氣和水質污染問題。

最後，我希望一提在推行都會計劃的市區重建過程中，特別是油尖旺區的舊區重建計劃，有關部門，尤其土地發展公司在制定具體重建項目或計劃時，先行充份徵詢受影響區內居民包括區議會和政務處的意見，把握機會善用社會資源，改善環境。

主席先生，兩局最近就英國國籍法的問題上提「香港是吾家」的口號，現在就讓我們一同攜手在白皮書建議的基礎上，開展一場對付環境污染的長期持續的鬥爭，為進一步實現美好的家居及工作環境而共同努力，我相信勝利將會是屬於我們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近 20 年來，香港經濟有急速的發展，成為國際觸目的亞洲四小龍之一。但是，由於過去只是注重追求經濟成長，忽視環境保護工作，使香港環境受到嚴重污染。政府在今年六月五日發表對抗污染白皮書，規劃未來 10 年改善環境污染的工作，雖然是有點遲來的感覺，但可以看到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及改善環境污染的決心。

大部份空氣污染都與燃油含量有關，本人同意白皮書建議禁止與限制燃油的含硫量與含鉛量，並且管制汽車噴出的黑煙。

對於造成空氣污染的焚化爐，白皮書指出會在未來六年逐年棄用。這是一個令人樂於聽聞的消息。但是，白皮書卻沒有顧及在廢棄採用焚化爐之前，採用何等措施去盡量減低焚化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我們除了注視室外污染外，亦要重視室內污染情況現時有很多室內工作環境的空氣質素很惡劣，嚴重影響工人的健康，這些物質除了石棉外，還有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

對於改善水質污染方面，本人歡迎政府制訂污水收集總計劃，但這計劃必須和污水處理及處置辦法相協調，否則會影響水質改善工作。白皮書提出兩個污水處理途徑，一個方式是對污水進行徹底處理，把污水排往近岸水域，另一方式是將污水稍加處理，然後用海底排水管排往遠離海岸水域，本人認為後者的方式比較可行，因為維修費用低而且不需要佔地建大型污水處理廠。不過要減低排出的污水對深海生態造成影響，政府應設法防止難於處理和分解的污染物，例如有毒的化學藥品排入水中。

在推行環境保護教育上，本人支持白皮書建議，在高中班級開設環境學及在大學開設與環境保護工作有關工程科學。不過，政府應將高中班級的環境學科伸展至小學，教導兒童從小認識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目前政府與民間環境保護團體在宣傳環境保護工作上各自為政，資源分散，未能集中運用。因此，政府應成立有民間團體與政府代表的環境保護教育委員會，共同商討及計劃環境保護教育的工作，使環境保護教育作有系統性的推行。

另外，政府應大力增加環境保護的宣傳費用，提高市民對環境保護的認識。過去五年，政府在有關環境的宣傳上合共用了 40 萬元，而在八九至九零年度一年內，經費增加至 40 萬元，但與其他政府部門宣傳推廣費用相比，簡直是少之又少，若以這細小的經費進行宣傳，要教育市民對環境的保護是相當困難的。

改善香港的環境污染，除了依賴政府立例管制及阻嚇作用外，應大力宣傳環境保護，因為市民若能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對於改善環境污染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去年十月十二日，總督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曾以相當篇幅討論環境問題，強調本港環境的污染情況嚴重，又指出污染問題通常是經濟繁榮的副產品，「誠屬憾事」。我們逐漸了解到香港愈繁榮，污染愈嚴重。

倘環境受污染而變得惡劣，每個人都會蒙受其害。隨處丟棄廢物、車輛噴出過量廢氣、海水污染，以至人類本身所產生的廢物，都會使大家受到損害。可惜香港仍有太多人不明白自律的需要。事實上，解決污染問題的關鍵在於自律。這並不等於否定需要訂立法紀。不過，以執法行動來對污染環境的人士加以管制，只可能在一種情況下取得成績，就是在這等人背後各有一名警察緊隨監視。然而，這種構想不大實際。

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說出本港污染問題的性質，並解釋政府在未來 10 年處理這些問題的計劃。整份文件共有九章，遍談多個項目，由空氣、水質、噪音及固體廢物的污染以至規劃、政策執行和遵守、環境教育等，均包括在內。

大致而言，白皮書全面地介紹了政府對抗污染的政策，並特別在改善環境規劃、擴大環境教育和協助工業界控制污染等問題上，領導制訂妥善的解決措施。白皮書的建議可分為兩類，即該等與工業有關的項目和其他項目。

工業通常被責造成污染，影響鄰近居民。以青衣島為例，居住在青衣工業中心周圍的居民以及美景花園居民在第一天遷入時已投訴附近工廠造成污染。不過，事實是工廠早已建於該處。工業家買地買樓後，居民才遷入。居民遷入時已知該處建有工廠，他們因為該處的樓價較平所以才搬進來。青衣島出現問題並不是因工業而起，而是因惡劣的城市策劃，讓工廠周圍建有住宅樓宇。

主席先生，我想談談一些與工業有關的項目。白皮書第 3.7 段指出，政府在水污染方面的整體政策目標之一，是「提供容量充裕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接收現時及將來所排放的污水」。為達致這目標，政府正擬訂 21 個污水收集總計劃，以便根據這些計劃展開新污水渠的建造工程。直至目前為止，只有兩個總計劃已經大致完成，其餘將在未來五年內陸續擬訂。

與此同時，當局將公佈新劃定的水質管制區。位於新管制區內的工廠，倘在公佈該等管制區時仍未有適當容量的污水渠可供使用，則須按照一個更嚴格的排放規定處理污水，因為倘未有完善污水渠系統，工廠只能將污水排放入河流或大海。為此，在控制污染時，工業界所須付出的成本

將難免較為高昂。為協助工業界減輕這方面的成本，我建議當局在公佈新劃定的水質管制區前，或在已公佈水質管制區實施工業廢水管制前，先建造適當容量的新污水渠。

至於工作人員的資格，白皮書第 3.26 段指出：「須對負責維修及操作這些處理廠的人士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加以規定」。由於廠方須派遣或聘用職員維修污水處理廠，並負責其操作，所以他們有需要知道日後聘用的職員的最低資格規定，以及本港的專上學院有否這些人才，而這等安排又會在成本方面造成什麼影響。

有關水質污染方面，我很高興見到白皮書在文內數處提到政府將如何對付車輛排放物的情況。政府在白皮書第 4.21 段所提的建議，肯定有助於控制車輛噴出黑煙的問題。的士、小巴和貨車所用的柴油引擎車輛特別給我們帶來問題。調查顯示車輛噴出有毒的黑煙，大量積聚氮氧化物會對健康構成極大威脅。希望本港的車輛排放物管制標準能夠急劇獲得改善。

白皮書第 4.16 段指出，「解決（二氧化硫）問題的唯一有效方法，便是擴大現有規例的管制範圍，禁止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超過 0.5% 的工業燃油」。然而，二氧化硫只是眾多造成空氣污染的物質之一。政府應說明，如規定工廠使用含硫量較低的燃油時，空氣污染物究竟可減少至何種程度。

政府並應說明管制措施對本港工業成本的影響，例如對紡織漂染業及其下游工業的影響。

在政策的執行和履行方面，白皮書第 7.5 段指出「較小型工廠的經營者若不想因政府施行污染管制而被迫停業，就必須尋求協助和指導，以便遵行這些規定」。不過，白皮書並無說明提供協助和指導所收取的費用是小型工廠的經營者所能負擔。

在農業廢物的管制方面，政府不單提供技術輔助及指導，並且給予農民更多協助。農民實際上獲得一筆裝置廢物處理設施的津貼。

主席先生，即使並非每間造成環境污染的工廠都能獲得津貼，當局至少應考慮給予小型工廠此類輔助，因為他們的經濟情況並不比農民為佳。

白皮書第 7.9 段指出「私營機構亦可在『環境審查』中，擔當一個重要角色」。倘若沒有輔助，小型及甚至中型工廠極難進行「環境審查」。它們並無此類專門人才，而更糟的是，本港並不能隨時找到此類人才。政府應釐定具體計劃以協助工業界進行環境審查，否則，工業界人士除了在被檢控時支付罰款以外，便毫無辦法。當然，這並非我們的目標。

白皮書第 7.14 段載述「因此，政府有意檢討目前給予工業輔助的程度和方法。」我認為政府應明確指出進行這些檢討的時間表，以便配合制定管制污染法例的進度。

主席先生，我現正想談談另一項類別，此即其他具體事項。白皮書第 1.6 段指出「最低限度需要動用 200 億元和至少 950 名新僱員去進行為期 10 年的建設」，以便落實白皮書內提出的所有新措施。當局若於日後加強執法措施，亦應擴大提供輔助的程度，以資配合。政府亦應公布這些執法人員的職責以及調配管制工業污染的人員的數目。

白皮書第 2.14 段載述（既然廢物轉運站歸屬市區廢物的財政分目下）興建廢物轉運站的目的是減少運載市區廢物往堆填區的的運載廢物車輛的數目。

不過，有數量甚多的廢物，例如工業廢物，是由私營機構使用較小型車輛收集。倘若私營機構不能利用廢物轉運站，則使用貨櫃車運載廢物至堆填區的目標便不能達致。我建議廢物轉運站應公開讓人使用。

白皮書第 2.33 段載述政府擬「將廢物處理條例內的發牌權力擴大，以包括所有主要的堆填區、公眾傾卸場，焚化爐、廢物轉運站、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廢物循環／回收處理廠」。

不過，對於私營的廢物傾卸場，例如位於農地上的廢物傾卸場，當局並無管制，因此，這些傾卸場將會繼續存在。

主席先生，處理污染管制本身乃一項複雜問題。多年來，此問題交由多個互不關連及互不協調的政府部門處理，並無任何政府部門全盤負責清理污染，而這種分割的處理方式並不成功。理想的污染管制必須有適當的協調、管理及策劃始能配合。白皮書列述新的行政架構「以繼續推展目前的環境改善計劃及各項新措施」。此點雖然值得歡迎，但我仍然認為白皮書第 1.8 段所述的三個行政組織，即環境規劃及地政科、渠務署及規劃署所負責的工作可能會重疊，或甚至在這方面互相競爭。

主席先生，較早前我提及自律較諸外在法紀的功效更大。倘若在早上看看本港的海港，便會明白自律迄今仍未受到充份重視。

對於「不乏剩餘物資的社會」的理解，人們仍然太集中於表面的意義。我們需要實行白皮書所述的改革措施，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心態必須改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不論老幼，每個香港人都製造廢物，造成污染。每當我們進食、洗手、如廁或寫演講詞時（特別是長的演講詞），我們都在製造各式各樣的廢物，污染環境。因此，每個人都有責任協助解決本港的污染問題。除非得到市民的全力支持，否則，香港便無法保持清潔，這是不言而喻的。政府過去多年來並無著手處理本港的污染問題，我們一定要讓市民明白到製訂了這本白皮書並不等於問題就此受到控制。主席先生，坦白說，我實在很憂慮，因為我覺得整個社會全不着緊解決這問題，普羅市民似乎亦不大明白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香港有多少人（包括本局議員在內）知道香港平均每人每天使用三個膠袋？膠袋無疑是方便整潔，但可惜卻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分解。問題是：我們究竟每天是否真的要用那麼多膠袋？最近我帶兒子到一間百貨商店內賣麵包的地方，那裏有各式各樣不同型狀的可口麵包，例如洋蔥包、朱古力包、牛油包等。祇要你說得出的，那裏都有。麵包店採取自助形式，顧客自行取托盤在架上選取麵包。我的兒子取了七個小麵包後就去付款。收銀處的小姐將每個麵包逐一放入細小的膠袋內，又再將七個小膠袋統統放入一個大膠袋。當我想到兒子所製造的污染，不禁食慾盡失。

主席先生，上星期有報告謂在沙田沙角邨推行的收集塑膠廢物作再循環用途的試驗計劃失敗。該計劃本預算收集 1 萬 4 千公斤塑膠廢物，但終於祇收集得 139 公斤，不及預算的 1%。該項試驗所得的結論是該屋邨的居民對此事漠不關心。但若居民連問題所在也不清楚時，我們責怪他們漠不關心又是否合理呢？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呢？我建議應用實際的手法，讓市民知道污染問題

亟待解決，並應使他們自發行動。首先，我們須利用較佳的公共關係方法來推廣白皮書。我曾建議聘用一私人公共關係顧問公司為這相當沉悶的問題提供一些巧妙的主意。我們必須準備花更多金錢，以推廣白皮書內所訂的目標。雖然主席閣下大力協助才獲撥給 100 萬元作此用途，但該筆款項依然是嚴重不足。

兩局議員環境事務小組成員一致以再循環使用為目標，我建議應策劃一種既便於施行又吸引市民的制度。我的構思是：我們應將垃圾分為兩類，一類是可再循環使用的，例如報紙、其他紙類製品、膠袋、空樽、乾電池、空罐等等。另一類是不可再循環使用的，例如殘羹等。我們可以磅計算向市民收購那些可再循環使用的垃圾，以起激勵作用。主席先生，我記得當我還是小孩時，每星期都有一個女人到我家來買下我家所有報紙。我覺得難以置信，並對我母親說：「她豈不是花錢買垃圾？」不過，不知為何這情形至今已不普遍，我想我們應使其再度出現。我們應鼓勵市民將各種可再循環使用的垃圾放入一垃圾箱，又將不可再循環使用的放入另一垃圾箱。主席先生，我建議應由私人公司負責此事，因他們有更多主意，並可從中取利。

至於有關工廠造成污染的問題，本局議員持有不同意見，雙方都給我留下深刻印象。一方面，本局議員在發言時提到製造污染的人應該受到懲罰，他們應付出代價等。另一方面，有些議員又提到在一些情況下，是先有工廠，才後建屋邨的。故此，我們究竟應怎樣做？一個方法當然是讓廠家有更多時間準備，然後，才須遵守法例。但我覺得我們不能再等。本局今年較早時辯論預算案，我曾提出建議，認為應盡量減少一些小型廠戶所承受的壓力，例如可寬減他們用於化學品及新設施的支出的稅項，以便他們遵守新的反污染條例。我亦建議設立環境事務基金，由政府及工業界捐出款項，以低息甚或免息貸款給有財政需要的小型廠戶，以便他們添置新設施或採取有關措施，以遵守法例。我相信這些辦法能減輕小型廠戶的財政負擔，並可令政府嚴格執行法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本局首次辯論環境污染問題，而辯論的題目也是第一份就污染問題發表的白皮書。這本小冊子並非撮錄政府將來解決污染問題的構思或建議，而是載列政府已決定推行計劃和工程，因此這冊子稱為白皮書。白皮書的全名是“對抗污染莫遲疑”。

這本污染問題白皮書是在世界環境日，即六月五日發表，不過，對香港來說，恐怕當日並不是一個十分好的日子，而我們也實在不宜在該日就這本白皮書大事宣傳，爭取傳媒報導。正如譚王葛鳴議員所說，七國上星期在巴黎舉行會議的議程項目實際上是以環境問題佔多，政治問題反而較少，故選擇今天來辯論這份白皮書，是一個更理想的安排。因此，我特別感謝各議員今天發言支持和給予鼓勵，這會有助傳播保護環境、對抗污染的訊息。政府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我們快將聘用一公共關係顧問，協助政府準備及推行公共關係運動，以傳達白皮書的反污染及保護環境的訊息。我可以告訴各位，用於這方面的資源，除李柱銘議員提及的 100 萬元外，還有其他資源，包括現金，免費電視電台廣播時間等。

我們大家都關心香港。對付污染問題白皮書不但反映了政府的關注，更呼籲其他人關注本港的環境。我們的房屋、社會服務和生活水準，雖然都有所改善，但本港的空氣卻變得更混濁、水質污染更厲害、噪音更嚴重。我們過去在控制環境污染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足夠，而白皮書所載述的，正是一些我們早應付出的開支，以及一些早應實行的教育措施和執法行動。我們現在採取行

動，仍然為時未晚，但情況已經甚為惡劣；我們拖得越久，問題便會越加嚴重，所要付出的代價亦越大。正如鮑磊議員所說，本港的旅遊業已不能再等。同時，我們不應只完成過去沒有做的工作，不應滿足於僅可接受的環境標準。我們必須制訂更高的標準，讓香港能夠信心十足，昂然面對世界各國，務求要真正配得上「香港」的美名。這並非夢想。日本的重工業十分發達，以前該處的污染情況遠較本港現時的情況嚴重得多，但日本決定不單要清潔環境，更要訂立極高的標準，而在這方面，日本是做到了，更能達到大部分的標準。新加坡亦然。

白皮書詳盡列出我們在處理各項主要環境問題，即廢物、水質、空氣和噪音問題方面的目標，同時載列我們應付這些問題的各项計劃。政府在同一份文件中一併處理這四項問題，尚屬首次。此外，我們又制訂有關政策的執行、教育及規劃方面的策略，以收相輔相成之效。如各位議員所知，這些都是反污染行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白皮書內一共載列 100 項策略，而我們已就每一項策略展開工作，其中五項更已達到目標。政府所訂的目標日期，的確十分大膽，而且當然會受到資源問題所限制，但倘若我們要在短期內見到相當大的改善，便必須大膽一些。我們會透過白皮書所述的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中，嚴密監察工作進度；如果情況需要，我們亦會藉這個機會再訂策略。

短期內，我們會就一些主要措施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舉例來說，我們認為減少燃油的含硫量，是至為重要和合理的，因為每個人都要呼吸，而且有權呼吸清新空氣。此外，加強水污染管制條例，以減少污染本港水域的工業廢水量，亦是我們的當前急務。我希望工業家及代表工業界的立法局議員瞭解到減少本港水域的污染是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目標。倘若一再推延，繼續堅持容許例外情況存在及給予豁免，條例的目標根本就無可能達到。本港亦不會有較清潔的水域。這兩項法例可能是最有急切需要的法例，但對付污染問題白皮書要求市民承認一項較簡單和較基本的訊息：無人有權污染我們的環境，因此任何造成環境污染的工業活動，必須同時設有消滅污染的措施，否則就要停業。此外，包括農業在內的工業經營人士，不得尋求以公帑資助他們消滅污染；造成污染的人，必須自己負起消滅污染的費用。

除了明確地指出造成污染的人士必須負起責任，「進行必要的改善」外，白皮書亦指出在很多情況下，設置防止污染的措施，實在並不昂貴。我希望有更多小型工廠和工場，利用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的服務。此外，政府亦鼓勵進行一些新的措施和設立新的設施，例如在城市理工學院開設工業環境技術中心。該中心由城市理工學院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並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撥款資助。中心將會示範無污染處理和回收工業廢物的辦法，並特別着重向中小型工廠提供協助。此外，我們亦應鼓勵在清潔科技、控制污染，以及廢物回收等方面，進行更多及更佳的長遠研究與發展工作，我們亦有考慮此等計劃。

主席先生，我們在白皮書所提出的主要策略，推行費用並不廉宜。正如總督在去年十月施政報告中曾經指出，關於本港污水收集設施的主要檢討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根據現時估計，我們須耗資約 120 億元來推行污水收集、處理和處置設施的計劃。

此外，我們亦需要另外花費 50 億元，以推行各項廢物處理計劃。我們必須提供廢物處理的長遠解決辦法，除此之外，別無其他選擇。長遠解決辦法是闢設三個非常大的堆填區，另外興建若干廢物轉運站以配合運作；有了這些新設施，我們便可以關閉市區內臭氣薰天的堆填區和焚化爐。無論我們如何鼓勵及推廣循環使用廢物，也別無其他選擇。

歲月不饒人，污水排放和廢物問題也是一樣，不容我們拖延。因此在未來十年，為各項主要環境計劃提供所需撥款，肯定會引起問題。如果說環境保護項目的開支一定會比其他經濟及社會項

目，優先獲得撥款，是不盡不實的，但我可以切實地向各位議員保證，拯救和保護環境的工作，在政府的整體工作中，已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此外，我們亦需要足夠的人手去推行這些計劃及執行法例，因此人力策劃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加以處理。從各位議員今天下午所發表的意見來看，政府相信本局會支持這些必須進行的計劃，及支持撥出所需的人手，使這些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主席先生，今次有這麼多議員參與辯論，提出深思熟慮的意見，並給予大力支持和鼓勵，使我深感鼓舞。我們會更深入研究各位所發表的演辭，仔細考慮各位所提出的論點，然後對每篇演辭逐一回應。這份有關香港污染問題的白皮書的公布日期是進行下次檢討的開始。白皮書清楚說明檢討會每兩年完成一次。各位議員及市民的意見甚受我們歡迎，有關白皮書及各項行動計劃的建議對檢討工作至為重要。從議員今天所發表的意見，清楚知道議員及市民都希望更着重循環利用廢物、給予小型工廠經營人士協助，一般的資料及教育等方面。不過，最後我必須強調，有關計劃規模非常龐大，其中有不少十分棘手的問題需要克服。因此，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也是十分強硬的。我們以往在通過有關法例及執法方面都不夠強硬，也許部分是因為我們低估了這些問題，也有部分因為我們對市民是否給予支持一直缺乏信心，既擔心市民不會支持我們對工業界或其他行業實施嚴厲的措施，又恐怕市民反對我們調動大量款項和其他資源來拯救及保護環境。我希望這份對付污染問題白皮書，並沒有低估我們現在為拯救香港的環境而需要作出的努力。從這次辯論中，我有信心我們已得到所需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早於 20 多年前，關注世界環境問題的人士已發起拯救地球的運動。不少工業家已察覺到該等運動會對其謀取利潤構成威脅，但有睿見者，現正設法研究一些既符合理想，又切實可行的生產辦法。

沒有人願意以超過所需的價錢，購買某種物品。因此，人們往往會選擇價格低廉、用後即可拋棄的物品，而不採用價格較昂，但不會影響生態環境的物品。現在本港市民已不愁衣食，因此，我們必須學習衡量所使用物品的利弊，並決定那些物品會對環境造成最少的損害。

當局不斷提醒我們，由於可供運用的資源有限，故須努力爭取方可獲得。因此，我們必須依次鑑定那些是對環境造成最大損害的污染物，並首先予以消除。排放出來的污水，不但會發出臭味，滋生病菌，而且有礙觀瞻。然而，污水會產生生物降解過程，即使不加處理，不久亦可自行解決問題。但另一方面，化學及空氣污染則不易為肉眼所察覺，且對損害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較為深遠。

現時有待本港社會人士認真控制環境污染問題，這點是毋庸置疑的。我們必須鑑定造成環境污染的真正罪魁禍首——那些會產生不必要廢物及造成環境污染的物品，即使不能完全棄置不用，亦應盡量把使用機會減至最少。我們現時就應坐言起行，否則，機會不再。

主席先生，倘香港的環境日趨惡劣，不再宜於居住，則即使我們努力採取補救措施，設法把香港建立為我們的家園，亦是徒勞無功。我謹此陳辭，提出當前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閉會

代主席（譯文）：各位議員，剛才就動議投票後，本局今個會期的事務亦告終。各議員期內努力工作，尤其對於政府所提出的大量立法工作採取積極、鼎力協助的態度，我謹此致謝。我們並非會如公眾所想像的展開長達兩個月的假期，不少議員依然要審議提交本局的現行法例，許多官方議員亦會努力不懈，確保新會期開始時，續有大量的立法工作進行（眾笑）。但是，本局會議廳的工作依然可算告一段落。我謹祝各議員有一個愉快的假期。下年度會期的首次會議將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屆時再會。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三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89 年追加撥款（1988-89 年度）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